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字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SBS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七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十八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樊慧玲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曾偉雄先生	警務處處長
周楚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鄒愛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劉富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江偉諾先生	香港警務處水警東分區指揮官(暫代)
余世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水警東分區近岸巡邏小隊指揮官
戚銘任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交通(執行及管制)總督察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任志輝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鄭潤輝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黃善永先生	地政總署西貢地政專員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周永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陳升揚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吳扣慶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李奕昌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4)
麥孟添先生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助理項目總監
林蔚晴先生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助理策劃經理

致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2. 主席報告，簡兆旗先生、凌文海先生、陸平才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經事前申請缺席，如果各位議員不反對，主席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1)批准缺席申請。

3. 主席恭賀范國威先生當選為立法會議員，期望范先生成為西貢區議會及立法會的橋樑，加強彼此間的溝通，建設更美好的社區。主席亦表示，在選舉過程中，見到居民對西貢區議會各參選議員實事求是的工作態度的支持及認同，希望大家繼續努力，在不同層面服務市民大眾。

4. 主席請各位議員把所有設有響鬧裝置的電子儀器調較至靜音模式，亦請避免在會議室講電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

1. 香港警務處處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5.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到訪西貢區議會與各位議員交流意見，並請處長介紹香港警務處的工作。

6. 曾處長表示，很高興今天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向各位議員介紹部門的工作。曾處長感謝西貢區議會一直以來對於警方地區上警務工作的支持，包括早前於西貢區舉行的「滅罪抗毒助更生嘉年華」及每月舉行的「一戶一警鐘計劃」等活動，令警方可更有效地推行警務工作。

7. 曾處長介紹本年度首七個月的治安狀況。於上述期間，整體罪案數字及暴力罪案數字均與去年相約，分別為 43,891 宗及 7,550 宗，許多罪案的數字反而錄得下降數字，當中最明顯的包括店舖盜竊、失車、縱火及行劫的案件。另外，有兩類案件錄得上升數字，包括詐騙及刑事毀壞案件。他希望藉此機會討論一些較受關注的問題，包括青少年犯罪問題、毒品問題及詐騙案，特別是電話、電郵及網上詐騙案等等：

青少年犯罪問題

曾處長表示，有關青少年就刑事案而被捕的數字持續下降。於今年首七月，共有 3,917 名青少年因犯罪而被捕，比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660 人，跌幅超過 14%，而期間被捕的青少年佔整體的被捕人數不足 18%。他認為這數字是值得令人高興的，因為去年所錄得的相關數字約為 20%。他續補充指，青少年所犯的案件大多為店舖及雜項盜竊案、傷人及嚴重毆打案及嚴重毒品案。青少年犯罪確實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單單以執法是難以解決的。他對於相關部門、志願組織、非政府機構能與警方合作去處理問題，表示高興。現時青少年的犯罪數目得以持續下降，實在是各界人士努力得來的成果。

嚴重毒品案件

曾處長指本年度首七個月的嚴重毒品案件共有 1,244 宗，與去年同期的數字相約，而被捕人士有 1,707 人，亦與去年同期相約。當中青少年佔 372 人，比去年同期減少 48 人，這與剛才所報告的整體青少年犯罪情況有所改善是一致的。他續報告，有關冰毒的案件有所上升，而可卡因的案件亦錄得輕微的上升。至於其他毒品案件，包括海洛英，氯胺酮及大麻則有所下跌。現時的毒品案件當中，有近 70% 的嚴重毒品案涉及合成毒品，即非大自然收成，而需透過化學工序製造而成的毒品，包括 K 仔（即氯胺酮）。警方會繼續從兩方面，一方面是打擊毒品源頭，除了於境內執法之外，亦會跨境及與國際合作處理。另一方面是壓抑毒品需求，警方於過去幾年間，不斷教育市民吸毒的禍害。

詐騙案

曾處長表示，本年首七個月共錄得 3,838 宗詐騙案件，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405 宗，升幅接近 12%，其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電話騙案上升了 430 宗、電郵詐騙案上升了 234 宗、網上商業騙案上升了 113 宗。他指出，雖然其他類型的騙案有所下跌，但因上述幾類騙案的數字錄得大幅上升，以致整體案件的數目有明顯的上升。曾先生逐一介紹相關詐騙案的情況：

- (i) 電話詐騙案 — 於本年首七個月，警方共接獲 1,411 宗電話騙案的舉報，與去年同期相比，升幅達超過 40%。此類騙案的犯案手法有兩種，一種是虛構綁架，而另一種是「猜猜我是誰」。警方已針對此類型的案件加強情報主導的執法工作及宣傳工作。他指出，在這類電話騙案中，約 70% 報案的人未有蒙受損失，但作為良好公民而向警方作出舉報。警方亦於首七個月內破了 11 宗虛構綁架案件，拘捕了八名內地持雙程證人士、一名台灣人士及一名香港居民。

- (ii) 電郵詐騙案 — 警方於首七個月共錄得 375 宗電郵詐騙案，其中 206 宗涉及商務層面，相對的損失亦較大，金額共 75,560,000 元，與去年同期數字相比，共增加了超過 170 宗，升幅達五倍之多。有關騙案中超過五成受害公司是香港公司，而其餘的均為海外公司，主要原因是被騙的款項被存入了香港的銀行戶口。有鑑於商業電郵詐騙案大幅上升，警察總部內的商業罪案調查科已於本年三月成立了一專案小組，負責統籌及打擊相關罪行，並追查電郵源頭，以便香港或香港境外採取執法行動。在調查期間已拘捕 12 名有關人士，所凍結的被騙款項超過 17,000,000 元，而警方會繼續跟進調查。他認為，有關電郵的騙案，始於是「預防勝於偵查」的，因為

此等電郵騙案，許多時都涉及跨境犯罪，若案件離開了香港境內，香港警方亦會失去了執法的權力，需要依賴海外或內地執法單位提供協助。至於個人層面的電郵詐騙方法則層出不窮，包括將傳統的電話詐騙手法搬上網上平台，又或冒充為電子郵箱持有人去犯案，例如，欺騙受害人親友指受害人於海外遇上麻煩，急需用錢。他續報告，本年首七個月共接獲 169 宗個人層面的電郵詐騙案，比去年同期的 108 宗上升了六十多宗，升幅超過 50%。

(iii) 網上騙案 一 本年首七個月共錄得 576 宗網上騙案，比去年同期增加一百一十多宗，當中約 70% 與網上買賣有關，主要原因是受害人因為希望減省買賣佣金，往往不會選擇在正式買賣平台進行交易，最終成為網上騙案的受害人。他表示，警方針對此類案件於新界北成立了專責小組，統籌有關方面的工作。而最近，警方亦進行了一系列打擊同類案件的行動，成功拘捕了十多名相關人士。

8. 曾處長接續介紹警方於年初所訂立的七項首要行動項目的發展概況：

(i) 打擊暴力罪案

行動由訂立至今，暴力罪案的數字不單保持平穩，而有關的破案率亦有所上升。

(ii) 打擊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

警方已將有關方面的罪案控制於整體罪案率的 3% 之下。而近期警方亦有打擊黑社會高層人士的財富，特別針對洗黑錢的相關犯罪行為。

(iii) 打擊毒品

警方於堵截毒品來源方面的行動亦見成效。本年所截獲毒品的數量比去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警方於出入口管制站內與海關一同進行執法行動而成功堵截毒品。而在香港境內毒品的需求亦有所減少。

(iv) 打擊搵快錢

以香港去年七萬多宗的罪案來計算，搵快錢的罪案，包括打荷包、偷取容易變賣為現金的財物案件或順手牽羊的案件，佔整體罪案數字的四萬多宗。本年首七個月內，警方已將有關的罪案率減低了 3%。

(v) 打擊科技罪行

警方正加強有關打擊科技罪行方面的工作，並正籌備網絡安全中心，以進一步鞏固香港的資訊基建安全及穩定。在整體治安情況平穩下，與科技罪案有關的，例如透過互聯網平台或電訊渠道而進行的案件有所上升，因此打擊科技罪案是必要的。

(vi) 提高道路安全

本年首七個月，交通意外及傷亡數字比去年同期錄得輕微上升，警方因此有需要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但整體來說，交通意外的傷亡人數於過去十年間錄得持續下跌情況，以前年的數字顯示，共有 117 人於交通意外中死亡。這是過去數十年來的低位。爲了市民的安全，警方會繼續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如透過執行新法例，包括醉駕及藥駕等法例，以減少相關案件的數字。

(vii) 加強反恐工作

香港作爲國際大都會，希望市民能提高警覺之餘但又不需過份憂慮。警方除成立了反恐特勤隊，以保護重要設施及領事館外，亦於去年底成立了一個「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與業界聯繫及審視他們相關的安排。最有效防止香港受襲擊的方法是加強自我保護，而要加強自我保護便必須得到業界的配合，這正是協調中心的工作。

9. 主席多處長的介紹，並請議員發表意見。

10. 吳雪山先生表示，議員最關心的問題之一是將軍澳童黨的問題。早前有兩黨派的童黨首領爭做「話事人」而最終釀成童黨毆鬥的事件，並需要在觀塘區重案組及反黑組的支援下才得以解決。他希望盡早撥款於將軍澳成立獨立警區，不需再依賴其他警區的協助。他續指出，陳繼偉先生曾有一報案經驗，那次警方需要 35 分鐘才能到達現場，他認爲遲緩的救援工作有可能會影響治安。另外，吳先生認爲將軍澳區單車徑的使用漸趨成熟，但卻見許多外來人士不知道行人不該使用單車徑走路，他希望警方可多加宣傳，令區外人士知道行人是不應使用單車徑的。除此之外，他表示去年船上派對的犯毒情況較爲嚴重，警方於本年度已加派緝毒犬及特勤人員作巡查。他希望警方能繼續巡查，以遏止相關案件增加。

11. 方國珊女士表示，議員一向要求將軍澳設立獨立警區，加強打擊童黨及校園吸毒。她指出，於石角路發現有組織人士操控非法販賣紅油、霸佔官地及偷用政府水源的情況。她已要求警方及西貢民政事務

專員正視此等問題。另外，她有見港鐵所公佈的風化案情況有所惡化，因而促請警方於鐵路沿線加強警力，打擊有關罪行，其實許多熱心市民樂於施予援手，但由於舉證工作困難，希望警方予以協助。她並查詢將軍澳沿線協助有關工作的警員數量。她亦指出網上常有吹噓易借易還的高利貸，令許多青少年人過分借貸來「搵快錢」，她希望警方及金管局能合作，打擊相關情況。有關違法擺放貨斗的問題。她認為是浪費前線警力，她建議警方與運輸署合作，制定登記安排。她亦建議警方於商業調查科設立專責部門，打擊大廈維修違標的問題，亦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派員落區處理，以及警方能協助打擊圍標問題。

12. 何民傑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03 年進行了一個「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的諮詢，當時所得的結論是於調景嶺區規劃一系列的公共設施，包括警署、消防局、法院及診所。至今，調景嶺區的發展已完成達九成，但署方所指的公共設施並未見落實。議員於數月前曾就此作出提問，討論調景嶺區公共設施，當中消防處已清晰明確表示他們有計劃於調景嶺區興建消防局，但警務處到今天為止並未有具體答覆，令人有顧左右而他之感。他希望處方能作規劃性的設計，特別是所談及的公共設施旁的土地大部分已賣出，而市民其中一個決定購買物業的因素是附近的公共設施是否足夠。他希望處長能向調景嶺居民作清晰的承諾，並解釋興建調景嶺警署的計劃。何先生續提到有關童黨及社區治安的問題，他表示數字顯示，罪案多發生於將軍澳的公共屋邨。數年前秀茂坪警區曾推行試驗計劃與公共屋邨的互委會設立社區警崗。現時，調景嶺警署興建的時間表尚未確立，而將軍澳公共屋邨的罪案亦不斷發生，所以他詢問處長會否考慮於將軍澳公共屋邨內實行警崗計劃。

13.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自 1998 年起已居住於將軍澳，並發覺現時許多大廈開始進行維修工程。在康盛、翠林或景明苑地區曾發生法團主席或委員受襲事件。他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能配合警方，甚至與廉政公署合作，宣揚地區倡廉並協助居民解決相關問題。另外，剛才處長指出整體的青少年罪案約有三千九百多宗，並強調將軍澳整體的青少年罪案有所上升，特別是童黨問題。他表示每隔一週便會接獲相關個案，特別是青少年於 24 小時經營的連鎖店內聚集的問題，他詢問警方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林先生補充指，現時將軍澳人口已超過四十多萬，他希望處長能盡快落實於將軍澳設立獨立警區。至於關於法團人員受襲案件，他表示最初的確見到警方的巡查，但後來卻已少見。他續談及區內單車沿線的罪行，並指出早年將軍澳有單車巡警進行巡邏的安排，並詢問警方會否考慮再次安排單車巡警作巡查。

14. 莊元荃先生表示，剛才已聽到各位議員對將軍澳成立獨立警區關注的聲音，他希望處長可就此問題作出回應。另外，有關區內的嚴重童黨問題，他亦希望警方能繼續關注並加強力度打擊。至於非法賽車方面，他認為秋風漸起可能會令非法賽車增加，又可能因將軍澳道路設計適合賽車的關係，每晚凌晨均發現有非法賽車，嚴重滋擾居民及影響道路安全。莊先生續表達關於單車徑安全方面的意見。現時設有單車徑的海濱長廊已開放予公眾，並吸引了不少單車發燒友於該處以高速騎車。他希望警方及有關政府部門能勸籲騎車人士將車速減慢，以免發生意外。

15. 范國威先生表示有一個意見及兩個問題。首先，他同意多位議員提到將軍澳要升格為獨立警區，這是西貢區議會一個很大的共識。范先生的第一個問題是，警務處處長如何評價自己的工作、與其他警務處處長有何分別。第二個問題是一環扣一環的，處長會否理解其強硬手去對付遊行、示威、請願人士是任內其中一個工作的特點，他特別提到本年 6 月 30 日國家領導人到訪香港及早前長時間，處長指令及授權前線警務人員用強硬手段，令本來和平行使公民權利遊行請願示威人士受到過份武力對待，特別是用胡椒噴霧。於 6 月 30 日當天，有大量示威人士已被水碼陣包圍，但亦受警務人員以大支裝的胡椒噴霧噴灑。他強調警務人員所持的大支裝的胡椒噴霧是會對遊行人士的身體造成永久的傷害。警務人員所持的並非「殺他死」，而市民並非蟑螂。他希望警務處處長能汲取教訓，他詢問處長會否反省、檢討、甚至乎為受指令及授權的前線警務人員濫權的行為致歉。

16. 陳繼偉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一向關注獨立警區的問題，並已通過許多動議，包括要求警方盡快將將軍澳升格成為獨立警區及要求警方加強處理將軍澳童黨及青少年問題。他指出去年的童黨問題比較嚴重，其寶盈花園辦事處曾被弄穿車軌及懷疑被 20 至 30 個童黨包圍，最終反黑組到場處理。經過警方嚴正的關注及進行「深海行動」，並借調警力後，可見成效，童黨問題亦有所改善。他認為借調警力非良策，長遠來說應成立獨立警區。將軍澳區內已達四十多萬人，警方與市民的比例實在很低，因此設立獨立警區實在是將軍澳居民所期待的。另外，大廈維修的問題因涉及龐大利益，不排除有維修商或政黨於幕後支持。他續指，警方對待此等人士似有避忌，但對待其他人士卻十分強硬。他認為應一視同仁，凡是違法的便要強硬對待，而並非不需強硬時卻強硬。陳先生續表示，單車意外亦是另一嚴重問題。近來因單車越趨流行，意外瀕生。如西沙路，假日是禁止踏單車的，但仍有許

多市民在該處踏單車，亦曾見到有市民於橋上踏單車。除此，有些將軍澳的地方限速是 30 公里，但仍時有人士超速騎車，警方因資源問題未能制止上述情況。長遠來說，應由運輸署、路政署及相關部門作跨部門合作，解決問題。

17. 陳權軍先生表示，警隊一向保護市民及其生命財產，實在值得敬佩。他認為罪犯是捉不完的，可行的是令他們於犯罪前三思。他續詢問有關毒品「K 仔」的問題，並表示陸上警隊將相關工作做得十分好，能有效打擊所謂「樓上」及「樓下」毒品的銷售地點，毒販因而要尋找其他販賣點。毒販因此可能會從陸上移師到海上。他查詢會否推行防範的措施，並希望警方能於毒販未轉移至海上之前作有效阻截。他總結時指警方一向是值得他信任及支持的。

18. 主席請曾處長就剛才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

19. 曾處長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i) 就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之事，他已聽到各議員的相關意見。警方一直在留意區內治安的形勢。他同意議員所指將軍澳人口與警察的比例偏低，但他認為區內的罪案數字仍然良好，而香港整體罪案數字仍然偏低。基於議員的強烈訴求，警方已考慮將原來於 2015 年整個東九龍作重新規劃的時間表推前，並會與政府商討是否可先讓將軍澳分區先行升格為警區。至於有關區內治安方面，警方已於區內增加分區人手。將軍澳分區由成立至今，警員人數已較原有人數增加百多人。如需要應付突發罪案問題，會由觀塘警區及東九龍總區加派人手增援。剛才有議員反映區內童黨問題有所改善。他指出，區內相關罪案率曾經較其他地區為高，而最近錄得數字有所回落，可見打擊行動的成效。警方會繼續與政府認真研究相關問題。

(ii) 單車徑安全方面，政府將單車定位為一消閒設備，並非交通工具，而香港亦於多個地區設有單車徑，但有途人卻不太了解有關法例，警方因而加強了多方面的宣傳教育。警方並不希望透過執法發告票去處理，並表示有需要時會與運輸處聯絡，檢視單車徑與行人路的分隔是否足夠。他續表示，本年於道路安全會議上亦已關注到有關問題，並就單車安全問題作專題研究，希望加以改善。至於單車超速問題，由於單車並非汽車，因此並無速度限制，但單車駕駛者亦應遵從交通標誌及法例；除顧及自身安全外，亦應顧及他人安全。警方亦已就此方面加強教育宣傳及加強執法。他希望警區及社區能合作向區內居民多

加宣傳。

(iii) 童黨問題方面，他剛才已提及青少年整體犯案率有所改善，但有兩類案件的青少年犯罪的數字與整體罪案率相比仍然未如理想。其中一項是涉及黑社會的案件。現時，青少年涉及黑社會的案件比例若為48%，而另一類案件搶劫案，青少年佔整體被捕人士約40%。他指出，防止及打擊青少年犯罪是警方其中一個重要議題。至於將軍澳童黨問題，警方已透過加強警力及與地區人士合作，控制情況。警方不會忽視有關問題，並會透過地區人士及地區組織及設施管理去改善問題。他憶述一位區議員曾向他表示，當區有一熟食中心，青少年於深宵及店舖關門後聚集吸煙、說粗言穢語及喧嘩。他認為，除了執法外，亦需要與有關部門商討，管理地區設施，如控制開放時間，以阻止青少年聚集。

(iv) 在海上打擊毒品事情上，警方每年夏季都會加強相關工作。除海上安全外，警方亦有留意海上是否有毒品案。警方各水警分區除了會於海上進行巡邏外，陸上的警員亦會留意碼頭是否有可疑情況，並會派緝毒犬到場巡邏。

(v) 他建議將有關紅油問題，交由香港海關跟進。若涉及黑社會問題，警方會以打黑的角度去處理。借貸方面，因借貸牽涉到牌照的制度及設有利息上限，他歡迎議員向警方舉報超過60%年息的放債，以便警方作跟進。至於有關港鐵風化案的提問。他表示警方已留意到於港鐵內發生的非禮案有所上升，其中一個原因是港鐵的載客量不斷上升，尤其是繁忙時間，車箱內更為擠迫。警方對於有不法之徒乘機非禮女性，正從兩方面着手。第一是於繁忙時間內增派便衣探員於車箱內，留意不法之徒；第二是加強宣傳，警方已於港鐵車箱及月台上張貼宣傳海報，呼籲女士受到侵犯時要立即揚聲，讓鄰近警員從速提供協助。貨斗擺放問題涉及地區管理，警方資源確實有限，如果被擺放於路邊的貨斗對其他公眾人士造成明顯的危險，警方便有責任去處理。他強調警方的責任是保護市民的生命安全，如有關問題未有造成明顯的危險，警方會將問題轉介予相關部門處理。

(vi) 大廈維修圍標或違法行為方面，他歡迎議員向警方舉報對法團人士不當或不法的行為。他建議將涉及利益收受的圍標案轉介予廉政公署處理。但若涉及詐騙，警方會跟進處理。警方一向有密切留意相關情況，特別是會否有黑社會人士牽涉在內。如有需要，警方會成立跨部門小組處理。此外，任何人士應在自身安全受到威脅時即時報警求助，

將事件交由警方處理。

(vii) 有關調景嶺警署及設立社區警崗的提問，他回應指現時未有於調景嶺設立警署的確實計劃，調景嶺區內的屋邨及私人屋苑是由將軍澳分區警署負責。剛才已提及將軍澳分區升格會提前處理，因此會先處理升格問題。他又認為調景嶺的罪惡情況不是太壞，如從整個將軍澳分區的罪案來看，調景嶺比將軍澳其他地方為佳。警方會多加留意有關情況。至於社區警崗的問題，當區指揮官能彈性處理社區警崗及地區警務，以配合不同地區的警務需要。他歡迎議員向地區指揮官提供意見。

(viii) 在警方推行單車巡警前，必須研究有關成效，亦由於警力有限，警方推行的各種運作模式都會須針對性地達到成效，才是可取的方案。

(ix) 有關非法賽車的問題，通常出現在各區的高速公路路段，雖然非法賽車車輛經常發出噪音，但由於賽車速度非常高，警方在收到市民的舉報後，車輛亦已駛至其他地區。為了能針對性地打擊非法賽車活動，各個總區交通部轄下的特遣隊會採取靜態或動態方式的行動，靜態方式主要是於路面設置路障，以檢查經非法改裝的車輛，雖然大部分用於非法賽車的車輛都經過改裝，但仍有一部份未經任何改裝；對於未經改裝的車輛，警方會在非法賽車活動進行期間採取執法行動，警方在採取上述行動時會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x) 就工作評價一事，他認為應交由市民評價他的工作，而任何人都會因應自身的立場對事件持不同意見，因此會尊重不同人士的意見。另外，他不同意范國威先生就警方處理示威活動時所採用的手法的看法。作為執法部門，警隊必須依法辦事，在面對不法行為時不能坐視不理。同時，如有任何人士認為在某些場合中，沒有警方駐守會使秩序更加良好，他亦樂於接受。警方一向尊重市民遊行示威的權利，並歡迎市民在和平有秩序的情況下，依法行使有關權利。至於國家主席訪港期間，警方就示威活動採取的執法措施，如公眾在新聞直播中觀看事件發生的經過，便可發現警方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採取相應行動，當時警方為避免警員及其他人士受到嚴重傷害，實有需要採取果斷的行動，希望大家能夠理解，並互相尊重。

(xi) 單車安全方面，他同意需要在各個部門的配合下進行。如單車徑的設計出現問題，各個警區都會作出處理行動，警方對單車意外亦不會掉以輕心。

(xii) 有關 K 仔(氯胺酮)的提問。他慶幸宣傳教育的工作使有關問題得到紓緩，跟據實例及醫學證據，氯胺酮會對人體造成永久性傷害。雖然青少年吸食氯胺酮的情況開始減少，但衍生的問題是，如他們不進一步戒掉吸食毒品的習慣，便會尋求其他毒品代替氯胺酮，而事實上，警方已留意到青少年吸食冰毒及可卡因的情況有上升趨勢。由於冰毒及可卡因的價格遠高於氯胺酮，警方會從源頭著手，把毒品的價格維持於高水平，以防止吸食毒品的情況普及化。水上安全方面，由於西貢區鄰近海面，每逢夏季，他都會要求水警警員加強注意水上活動的安全，並留意船艇有否進行危險活動。警方注意到遊人在操控水上電單車時，駛經的路線非常接近其他游泳人士，容易發生悲劇，警方會就有關情況繼續留意。另外，警方會監察水上交通工具的航速，然後就超速的情況進行執法行動，以確保海面的交通安全。

20. 主席請議員避免重覆發問第一輪發言中已討論的事宜，以便處長作出更詳細的回應。

21. 李家良先生多謝警務處處長的回應。他表示，西貢區地域廣闊，雖然人口不多，對警員數量仍有一定需求。每逢假日，郊遊人士前往西貢郊區時，在途中遇巡邏警員的機會不大，因此希望處長在假日期間增派警員到西貢區執勤，以加強治安及交通的管理工作。另外，他感謝處長及其他前線警員每逢假日都會推廣水上安全，並推行加強治安的措施。他代表警務人員表示，處長在處理社會議題時明確地表示取態，減少了前線警員執勤時的顧慮。

22. 梁里先生歡迎處長列席會議。他請處長指出政府把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的確實年份。另外，前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早前表示，將軍澳前線警務人員的數字約為250人。梁先生認為警員人數遠遠不足以應付擁有40萬人口的區域，他查詢警務處會否計劃在未成立將軍澳獨立警區前，增加將軍澳前線警員的人數。雖然現時警方暫時未有計劃於調景嶺設立警署，但他希望警方可考慮有關建議，並納入計劃之中。他感謝警方在處理電話詐騙個案時的努力，但電話騙徒的目標通常為區內的長者，因此希望警方與社區團體合作，加強宣傳，幫助長者預防電話騙案。他查詢有關警方透過共享軟件洩漏市民資料的個案，警方會採取哪些措施，以保障警方所掌握的個人資料不會外洩。

23. 鍾錦麟先生跟進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的問題，他對處長的匯報感到高興，但仍希望處長交代警區重組的時間、重組的困難之處等。他表示，處長可在本會會議中提出重組期間遇到的困難之處，以討論解決方法。此

外，有區內居民察覺到區內步行巡邏的軍裝警員人數不足。前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較早前就有關警方後勤支援人員可補足將軍澳警力不足的發言，亦有令人擔心之處。鍾先生不反對警方在特殊情況下派遣衝鋒隊及機動部隊前來將軍澳作支援，但不應由衝鋒隊及機動部隊的警員進行巡邏，以解決日常巡警不足的問題，他建議警方於短期內加強地面步行的巡邏。他表示，去年發生將軍澳連環持刀傷人案後，區內居民認為警方在發布資訊方面有不足之處，自從第三代通訊系統開始使用後，公眾便難知道警方所接獲的舉報，而傳媒亦難以作出跟進，由於警方的資訊不透明，事件發生後造成了居民的恐慌。他查詢警方是否會改善向傳媒及公眾發布訊息的方式，以避免對居民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24.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與處長曾多次在不同場合上就水上安全問題進行交流。不幸地，本年內西貢區的海灘附近已發生數宗死亡個案。有關市民在船上濫藥的情況，他建議警方於暑假期間及乘坐遊樂船出海的旺季期間，在陸上設置防線。水警進行突擊巡查時難以在船上搜集證據，因此，除進行海上搜查外，警方可安排緝毒犬在碼頭外進行搜索，以搜集相關情報。另外，將軍澳是人口較年青的新市鎮，議員都擔心黑社會滲入區內，產生童黨問題。他指出，區內的鄉村爆竊案情況嚴重，希望區內的警員加強巡查。最後，他支持署長及警方在示威激烈的情況下使用適當警力維持治安，並支持處長繼續沿用以往的手法。

25. 林咏然先生歡迎處長出席會議。他指出，現時區內的警力不足，認為設立獨立警區的主要目的是加強警方人手。他表示，有行山人士發現有非區內居民於鴨仔山非法砍伐羅漢松，他們的警覺性非常高，通常於早上砍伐樹木後，待晚上才會利用交通工具把樹木運送離開，有關問題只能靠警方加強巡查才能改善。此外，景林邨和寶林港鐵站不時有騙徒於街旁擺設棋檯，騙取長者的財產，金額由500元至1,000元不等。除此之外，區內亦出現買賣私煙的活動，賣家會以派發傳單的手法宣傳，私煙的價格為230元至250元一條，情況猖獗。他認為警方需要透過增加人手杜絕不同的犯案模式。他希望警方可跟進上述情況。

26. 陳博智先生提出一個建議及兩個查詢。他表示，暑假通常是童黨出沒的黃金期，但本年的暑假，童黨對健明邨街坊造成的滋擾及進行非法活動的情況明顯減少，而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中的八成委員同樣認為上述情況得到明顯改善。因此，他希望處長及其他同事總結過去暑假期間的經驗，並分享佈防的不同之處。他表示，現時吸食毒品的趨勢已由公開場合及派對轉移到較為隱蔽的方式，因此查詢除延長禁毒處熱線的服務時間外，還有甚麼方法可加強打擊隱蔽吸毒的情況。另外，就電腦犯罪而言，就算有

同事或朋友協助作專家證人，然後向警方求助或向前線警員報案，都會遇上不少困難，因此，他查詢有關警方就應付電腦犯罪的培訓情況。

27. 邱玉麟先生歡迎處長出席會議。他是一名鄉郊選區的議員，認為成立將軍澳獨立警區非常重要。他指出，鄉郊地區的範圍較大，因此爆竊情況亦較為嚴重，實有必要盡快成立獨立警區。他欣賞處長處理遊行的方式，現時暴力遊行的情況愈來愈嚴重，環顧世界各地，香港的警隊最為文明，他認為由柔弱的處長所指揮的警隊不會產生士氣。曾有警隊成員表示，警察不是服務性行業，有必要時須以強硬的手法執法，因此他支持處長的工作。

28. 副主席表示，雖然警方會提前研究把將軍澳升格獨立警區，他仍希望處長回應有關在2013年加強區內警力的可能性，特別是屋邨範圍及隧道內的巡邏警員數量。他認為警員的數量必須每年遞增，雖然將軍澳的罪案數字偏低，但亦不可能待數字上升後才尋求解決方案，因此希望處長可增加區內的資源。另外，將軍澳區內有多個屋苑即將入伙，不論私人屋苑或公共屋邨，警方應就防止罪案的工作與屋苑代表進行交流，特別是於道路增設閉路電視方面，對打擊罪行有顯著的成效。在部分大型連所店中的閉路電視亦能有效地協助警方進行調查，並減少店鋪盜竊。他希望防止罪案科盡量配合警隊的發展。最後，他同意香港是一個文明的社會，警隊執法時必須作出衡量。警務人員與一般市民無異，同樣須獲得其他人的尊重，如果所有人都只是動口不動手，警方亦沒有必要出動任何工具。他同意在多元社會中表示意見，但必須在互相尊重的情況下進行。

29. 何觀順先生歡迎處長出席會議。他知悉處長關心全港的警務問題，除了執法外，處長亦注視如何防止罪案的發生。剛才由議員提及的屋宇維修問題，是全港性的嚴重問題。業主立案法團的主席或成員往往會遭受暴力對待，他亦曾親身經歷有身邊的朋友被人用刀斬傷。市民需要在面臨性命危險的情況下執行沒有報酬的公務，是純粹出於熱心的行為，因此認為處長須考慮加強執法及保護市民安全。現時政府強制屋宇每30年進行維修，因此，業主立案法團必定有機會面對上述問題。正如其他議員所述，選舉只是為了爭取選票，不會造成人命的傷亡，但隨着涉黑而來的問題是涉暴，所以警務處需特別想出解決辦法，並考慮成立跨部門小組解決問題。現時將軍澳部份樓宇已有近30年樓齡，現時只有少數屋苑進行維修，便已出現暴力問題，實難以想像日後的情況。他希望處長留意上述問題。

30. 曾處長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作以下回應：

(i) 西貢區的警力不弱，但由於西貢幅源廣大，因此於假日期間，東九龍或觀塘警區會增派人手加強警力。

(ii) 有關將軍澳升格成獨立警區的時間表的提問，由於升格涉及人手及財務安排，警隊無法控制當中的過程。警務處當初計劃在重組東九龍警區時一併把將軍澳升格成獨立警區，但現在升格的計劃已得到提前。各部門都需要跟據既定的程序辦事，而所有政府資源都需要按特定的方式進行申請。他無法就時間表作出承諾，但他會與政府繼續研究有關事宜。

(iii) 宣傳是應付電話騙案的重要方法。現時有其他區內的長者自行組成滅罪大使，成為警方與長者中心的宣傳橋樑，計劃對於防止長者受騙有很大的幫助。他建議未有成立類似組織的地區可參考上述的做法。

(iv) 有關警隊洩漏文件一事，近期新聞報道中提及的文件，並非由警務處的電腦系統洩漏。警方現時正調查上述事件中，是否有警務人員未有依從警務處的規定處理相關資料。警方非常重視警隊機密資料及所持有的市民個人資料的管理，警員必須適當地處理上述資料。警方會嚴肅地跟進事件。

(v) 巡邏人手不足的問題有兩個成因。第一個原因是編制偏低；第二個原因是須處理 999 的報警個案。去年經警方處理的 999 個案接近一百萬個，但真正緊急的個案卻不足 10 萬個，即是每年有將近 90 萬個非緊急個案，當中大部分案件都需要由警員上樓處理。基於上述原因，警力會被分散到各屋宇內，他希望市民能夠諒解。他舉例指，近日一名女士因身體不適報警求助，警方將個案轉交消防處跟進，消防處亦有派出救護車出場處理事件，但事後，該名女士投訴警方未有在事件中派出警員護送她。他認為，若每名市民都提出類似的要求，即使警隊有雙倍的編制亦無能為力，因此希望大家明白。

(vi) 有關資訊發報方面，於去年發生的一些事故顯示警方的資訊發報不夠迅速，但事實上警方在過去一年間的資訊發報已得到大幅改善，當中亦包括警方與新聞界之間的恆常安排。警方向新聞界發報的個案已由以往每天數十宗增加至每天 200 至 300 宗。由於警方發報的案件數量大增，新聞界亦未必能逐一處理，因此，他們已另行要求警方於發報訊息前，先行分析每一宗個案，以便他們作出跟進，而警方亦樂於配合新聞界進行採訪。長遠方面，警方正研究建立互動平台，方便新聞界進行採訪。警方發報訊息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而非為了報道知名人士的動向。

(vii) 現時若有 200 多名警員於將軍澳駐守，但即使再增加百分之十的警

員數目，亦只是杯水車薪。警方歡迎社區與警隊合作，共同處理區內的治安問題，並提供有用的罪案消息。警方將繼續留意青少年的犯罪問題。

(viii) 他分享有關警方處理鄉郊爆竊案的成功經驗。位於新界北的鄉村，以往亦同樣出現嚴重的村屋爆竊案。當他們推行鄉村守護計劃後，警方便可在村內委任滅罪大使，並向他們發報訊息及提供即時支援。計劃推行後，鄉郊的爆竊情況得到明顯改善。他歡迎未有加入計劃的鄉村與警方討論計劃的內容。

(ix) 他同樣希望增加各個警區的人手，奈何現時警隊只有 28,000 名警員。香港的警隊比較特殊，不單需要照顧港內的治安，基於一國兩制的關係，很多事務都要由香港警隊自行處理。例如港內的非法捕漁都是屬於警隊的職務範圍。就要求警方加強處理非法砍伐樹木的意見，他表示，樹木是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所栽種，警方會與該署商討當中的詳情。曾有其他區的持份者促請警方處理虐猴的問題，但基於政府部門之間的分工，警方會與相關部門探討解決方案。如任何事項都由警方處理，相信市民難以於街道上遇到巡邏的警員。他表示，如棋檔及販賣私煙涉及黑社會問題，警方必定會作出跟進；如非索涉黑社會問題，警方會將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或列作地區管理事項跟進。

(x) 他高興聽到警方在暑假期間成功減少屋苑內青少年的非法行為。他非常關心青少年的犯罪問題，今天香港的良好治安有賴過往長時間的工所作形成。罪案數字方面，香港 80 年代的全港總人口約為 5 百萬人，犯罪數字為每年超過 9 萬宗；現時香港人口已超過 7 百萬，且本年度的訪港旅客有機會超過 4 千萬人次，但犯罪數字仍能維持在每年約 7 萬多宗，顯示香港的治安情況已得到明顯的改善。滅罪宣傳是打擊隱閉吸毒問題的重要手法，雖然警方可在娛樂場所進行毒品掃蕩，但公眾並不希望警方到每家每戶搜查隱閉吸毒的青少年。警方會根據情報進行毒品搜查，但仍需要宣傳教育的配合。另外，就於較隱閉的公眾場所，如樓宇後樓梯吸食毒品的個案，警方會透過屋宇管理作相應處理，以防止問題的發生。電腦犯罪是較複雜的問題，雖然在法律上，網絡世界與現實世界相同，但執法的難度卻比現實世界高。就此，警方處理電腦犯罪的方式會分為三個層次，首先，最為複雜的個案會交由警察總部中專門負責科技犯罪的單位處理；第二，每一個總區的重案組都有能力調查科技犯罪；最後，雖然前線單位中沒有警員專責調查科技犯罪，但警隊中的應變隊可作出支援。警方在打擊電腦犯罪方面仍處於發展階段，他希望可透過不斷努力，提升各位同事的能力。

(xi) 在警員不足的情況下，分配警員到指定崗位的做法，只會令人手不足

的問題更加嚴重。於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當日，他共動用 6,000 名警員，而該批警員都是由不同地方抽調，並經過適當的訓練，以處理相關問題，警方將繼續沿用此方式處理事件。就新屋苑的滅罪及防罪工作，他會督促各區的指揮官繼續留意。他同意防罪比偵查罪案更為有效。

(xii) 他一直有留意屋宇維修涉及的暴力問題。有關個案只能在指揮層面上處理，如果情況一直沒有改善，或有黑社會明顯的滲透，導致暴力問題的出現，警方便會積極考慮成立跨部門小組處理。由於收購舊樓的強拍門檻降低，警方在處理涉黑及涉暴問題時，會由總部指定單位統籌，並留意相關工作，對於有機會被犯罪份子有機可乘的地方，警方都會作出跟進。

31. 主席多謝曾處長作出詳盡的回應。他建議議員可於各分區委員會或撲滅罪行委員會中繼續向處長及警方交流意見。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32. 主席請秘書處報告於會前收到的修訂建議。秘書表示，陳繼偉先生建議在上一次會議記錄第52段後加上「（陳繼偉先生即時離席抗議。）」。

33. 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主席建議通過經上述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III. 建議對《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SKT/4》的擬議修訂（SKDC(M)文件第 198/12 號）

34. 主席歡迎：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任志輝先生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鄭潤輝先生

35. 主席請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介紹SKDC(M)文件第198/12號，然後請議員提供意見。

36. 規劃署鍾文傑先生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於本年8月24日就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圖公佈兩項修訂，分別將兩個原本規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的用地改變為住宅用地。兩幅用地主要是因應政府致力開拓土地資源，多管齊下，提供更多土地滿足房屋發展需求而更改用途。規劃署會作出簡單匯報，希望議員就修訂內容提出不同的意見。

37. 規劃署任志輝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4的修訂內容(有關簡報已於9月12日經電郵傳送予各議員)。

38. 主席請議員就上述修訂表達意見。

39. 溫悅昌先生表示，位於康村路及康健路的兩幅土地中，其中一幅已預留為興建學校之用，但區內學校數目足夠，足以應付現時及未來西貢市民的需要。因為現時香港缺乏住宅土地，特別是西貢區，故此他同意在該兩幅土地興建住宅。另外，他認為日後擴建西貢公路時可能影響康村路的土地發展，有關部門應預留地方作擴建西貢公路之用。最後，他表示支持修訂計劃大綱核准圖。

40. 李家良先生同意政府的建議，將現有土地更改為住宅用途。他指出，如在康村路土地興建住宅，或會對康健路一帶的交通流量造成很大的影響。他表示現時該處的交通燈號於短時間內轉換。若住宅入伙後，預計日後會有大量車輛駛經該處，因此必須改善有關交通路段。此外，如日後上址逐步由工業區轉為住宅區，有關部門在規劃時，一定要考慮在該處營運的企業的搬遷問題。

41. 邱戊秀先生歡迎政府提出的兩項建議。他認西貢公路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應互相配合，而日後該處的住宅必然會令交通流量增加。此外，現時該處九龍方向路段的擠塞情況，由蠔涌開始伸延到市中心，以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期間最為嚴重。

42. 陳權軍先生歡迎政府特事特辦，將閒置土地改為住宅用途。他希望將來政府可將鄉郊綠化土地改為更有用處的土地。規劃署聲稱更改有關地點的土地用途不會對附近環境及交通造成影響，但現時西貢公路的擠塞問題卻有待解決。不管如何，他支持政府的建議。

43. 劉偉章先生表示，房屋問題是全港性問題，行政長官亦重點處理市民對住屋問題的訴求。規劃署現時在西貢劃出兩個地方作住宅用途，但希望有關部門不要短視，因為現時新界很多地方已規劃為綠化地帶及郊野公園。因應市民對房屋需求很大，他認為規劃署應考慮放寬鄉郊土地的房屋建設。他曾於上次會議上提出，政府應該先考慮運用鄉郊土地，然後才考慮填海，令市民大眾得益。

44. 周賢明先生認為規劃署的建議值得考慮。他指出康健路及康村路的發

展會影響該處居民，但希望他們能明白。另外，他查詢康村路地盤的地基水平及車輛比例和數目。上址地盤出入口應設於康村路，以免影響西貢公路，而地盤或須因此而向後移。

45. 何觀順先生歡迎規劃署提出，將原定的政府用地改為住宅用地。他認為該處的住宅入伙後，交通需求會增加，而新建的房屋高度或會影響附近居民的景觀。另外，是項規劃中並無環保元素，因此應在該幅土地與西貢公路之間預留綠化帶，以便日後擴建西貢公路，情況與匡湖居外的狹長地帶相近。

46. 林少忠先生希望規劃署除了諮詢區議會外，持份者的意見亦很重要的。另外，日後該處興建房屋後，車輛流動性會增加，若配套不足，所製造的噪音問題或會影響現時住在該處一帶的居民，因此希望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能諮詢該處居民，他亦希望該處能設置休憩用地。

4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向林少忠先生解釋，部門的諮詢工作，除了會透過區議會及區議員收集民意外，同時亦會諮詢分區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團體。今次的建議，規劃署已預備將資料交給這些持分者。

48. 邱玉麟先生贊成改變土地用途的建議，前提是做好西貢公路的設計，因為單是該處的交通燈位置已經常造成交通擠塞問題。他並不完全贊成擴闊路面，亦不應只是在路面進行，而應考慮興建隧道。他認為日後興建房屋後，若西貢公路設計不善，會造成嚴重交通擠塞問題。

49. 方國珊女士表示，為了加大整體房屋供應量，基本上支持修訂方向。她關注日後的發展對該處後排房屋的影響，發展須要保持階梯式發展。她希望樓面面積是低密度，並要求所有西貢鄉郊大綱草圖內列明不可有骨灰安置所，以免發展商改變用途。此外，她要求西貢公路改善工程要預留大量後移(setback)，令規劃發展更完善，並落實西貢舊市鎮連貫西貢北新發展的市區廣場的連接路走直線，而不是繞經海濱長廊，令將來的市鎮公園能連貫西貢舊墟。

50. 主席表示，他是當區議員，理所當然諮詢區內持分者，亦會代表區內居民發聲。他表示，自政府提出建議後，他曾與對面海十四位互委會主席召開聯席會議。他們認為如未能改善康村路附近的交通，便不會支持建議。現時不少貨車出入該處的工廠，但交通配備不足，在繁忙時間不足應付，若增加三百戶居民，道路會不能負荷，運輸署及路政署應作出研究及提供意見。如問題得到解決，則應興建居屋，而不是私人樓宇。他本人原則上

支持改變用途建議，前提是改善交通配套。

51. 邱戊秀先生希望擴大有關土地的地底興建面積，以興建停車場。

52. 規劃署鍾文傑先生表示，知悉各位議員關注該處的交通問題。規劃署在研究時，一直與有關部門，如運輸署及路政署聯繫。相關部門認為，有關地點的兩個地盤面積較細，項目對車流及交通不會有重大不良影響。他理解將有各項規劃工程於西貢公路進行，相信工程完成後，會對該處的交通有所幫助。署方將來在決定康村路地盤界線時，會與路政署商討是否需要預留土地予西貢公路擴闊計劃之用，署方亦會與運輸署研究該區的交通改善工作。此外，政府現正從不同層面研究如何提供更多房屋用地，包括綠化地帶檢討，署方日後會向區議會匯報有關的檢討結果。他續指出，康村路地盤的樓宇高度定為八層，地庫除外。現時署方的建議中沒有規定有關地盤將會興建那一類房屋，屆時會配合相關政策局的決定。就議員提出後移(setback)的建議，署方將會與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研究，亦樂意與西貢民政事務專員一同向當地居民講解計劃。修訂的大綱圖展示期為兩個月，居民可於展示期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提交申述，他亦會將各位議員的意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匯報。

53. 主席提出下列查詢事項：(一)西貢公路往九龍方向近北港的水泥廠及物流公司是處於私人土地抑或政府土地上；(二)上址的土地是否以臨時或短期租約形式批出；(三)有關部門有否擴闊上述路段的計劃。主席指出，若上述路段沒有改善，會嚴重影響對面海及新建住宅一帶的交通。

54.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有關土地的發展屬於小型計劃，對附近交通影響不大。若有需要，規劃署會聯同運輸署及路政署研究是否需要在該區進行小型短期交通改善工程。長遠的改善措施是擴建西貢公路。

55. 主席指出，西貢公路第二期擴闊工程需待十年八載才完成，但上址的發展計劃會於三數年內完成，因此該處的交通問題不容忽視。

56. 西貢地政處黃善永先生回應謂，現時沒有有關地段的資料，如有需要擴闊上述路段，有關部門會透過運用既定機制處理。

57. 方國珊女士希望運輸署及規劃署同步考慮西貢公路第二期擴闊工程。除西貢公路第二期擴闊工程外，有關部門有否考慮康村路及康健路一上一落的安排。她百份百支持增加交通配套，認同於低密度土地發展居屋，以及在該幅土地興建住宅。此外，她認為運輸署應該聽取市民意見，因為現

時很多在西貢公路四洲集團大廈外巴士站候車的居民提出很多投訴，她認為西貢公路第二期擴闊工程應使用隧道設計。

58. 主席表示，原則上各位議員均支持政府的建議，政府在發展時應理順周邊環境，並不是 18 區一體化，同時要根據區情處理。主席指出，香港缺乏土地，而鄉郊卻有很多土地，政府應與居民多溝通，既可改善周邊環境，亦可增加土地興建房屋。

IV 續議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i) 違規懸掛橫額名單 (SKDC(M)文件第 199/12 號)

59. 主席請議員備悉 SKDC(M)文件第 199/12 號的名單。

60.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希望藉此機會就區內違規懸掛橫額問題提出意見。她表示，立法會選舉剛剛過去，在選舉期間，多種不同類型的選舉廣告，如直旗、橫額及易拉架等等，隨處可見。事實上，所有候選人均知道，宣傳橫額是應該擺放於指定的編配位置，亦須符合尺寸及其他規矩，直旗並不是合乎規格的宣傳品。因此，當西貢民政事務處收到有關這些違規廣告品的投訴後，便會執法及處理。西貢區議會文件第 199/12 號列出一張很長的違規橫額名單，差不多包括了所有候選人。她指出，有一些看法認為這些廣告有助選舉氣氛、是選舉文化、違規亦不是大問題等等；不過，她必須指出，表面上這是一個小問題，但其實是一個畸形現象，背後是一些大原則及重要的基本社會價值問題。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下稱“指引”)上清楚列明選舉廣告的規範，以及受到那些法例及條文管制，亦明確指出香港法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是適用的法例。每一位候選人在報名時，均獲發有關指引，《指引》亦開宗明義在第一章提醒候選人及其團隊均須熟習及嚴格遵守《指引》內容，條例已列明屬於不合規格的選舉廣告，當大家明知故犯時，無論怎樣辯解，也走不出違法的事實。立法會選舉，是爲了選出代表進入立法機關，但極多候選人不斷公然違反《指引》及相關法例，公然知法犯法，亦不理會選舉主任持續發出的警告。其實，若候選人認為有關規限不適合，可循正途解決，亦可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尋求共識以解決問題。可惜，似乎沒有候選人這樣處理事情，反而一同無視選舉委員會的規管而違法。正因候選人及團隊非常清楚在甚麼情況之下是屬於違法，西貢民政事務處因而收到大量候選人及團隊的互相投訴，同時亦收到很多市民的投訴。遺憾的是，當部門按照法例賦予的職權執法時，卻被誣告是針對性和選擇性地執法，甚至被指

責為行政失當。更甚者，有些候選人的團隊，甚至他們本人，對執法的前線人員謾罵、呼喝、侮辱，阻止他們執法。西貢民政事務處的職員屢次遇到阻撓和對峙達三小時之久，沙田民政事務處的職員更遇到達五小時阻撓和對峙的情況。西貢民政事務處年青的前線執法隊伍同事耳聞目睹的，是這些候選團隊的違法行為及「我俾面你才讓你收我的旗」的說話，又或透過非選舉管理委員會列明的投訴機制，企圖透過其他渠道投訴及施壓。以上這些並不是單一事件，而是重複由各陣營輪流上演的情節。各部門接受選舉管理委員會交托的執法任務，前線同事一方面疲於奔命處理投訴，一方面要面對謾罵，她對這些情況深表遺憾。

61. 蕭專員續表示，大家看到很長的違規橫額名單，違規者差不多包括所有本區參與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不管是甚麼陣營。這正說明部門執法一視同仁，絕無偏袒。她向各位指出這問題的原因，是因為這並不是小事。公義社會、法治社會的各種核心價值，是香港社會在這數十年發展以來，一點一滴，積聚沉澱而成的，當這些根基受到侵蝕，社會重要的成員輕視這類蠶食，視而不見時，她感到很痛心。此外，她向各位指出這些情況的原因，其一，是因為西貢民政事務處收到很多市民投訴，向部門表達對選舉期間大量知法犯法的情況感到非常不滿。她一定會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有關問題，希望將來該委員會能在這方面作出妥善安排，讓候選人能在公平守法的情況下展示各種宣傳廣告，亦可避免浪費公帑處理有關問題；其二，是因為一眾西貢民政事務處職員，尤其是年青的職員，他們剛剛大學畢業，隨即投身公務行業，服務社會。她表示，她不會說「人在做，天在看」，而是說「人在做，年青人在看」，希望各位一同反思。在現今的環境，她知道很多市民及議會同事，對政府和領導層或有意見和看法，對一些政策和社會狀況，或有不滿。在這大氣候下，公務員很多時成為發洩、謾罵和侮辱的對象，成為出氣袋。例如在選舉日，維景灣畔的投票站主任盡責地向各排隊的市民講解情況，但換來的是冷言冷語；在佔領中環事件中的執達吏，他們執行法庭的指示，卻飽嚙耳邊哮叫的侮辱。其實公務員和議會的同事同樣是一心服務社區，而不是市民的敵人。她衷心希望所有議會代表帶頭，即使意見不同，大家亦應互相尊重，這是公民社會最基本的條件。

62. 蕭專員感謝西貢民政事務處同事及議會同事給她的意見。因為有參選人質疑部門的執法方法，所以 she 曾親自視察黑點及執法行動，觀察同事的工作程序和態度，並且給予他們支持及信心，肯定同事們工作的重要性。她很高興有年青同事告知，她的參與增強了他們的工作信心。她亦希望大家向前看，並歡迎稍後與她面談。她亦藉此機會多謝各部門，包括食環署、地政處、警務處及房屋署等部門的同事在選舉中合作，一同工作。而所有

參選及助選的人，無論當選與否亦非常辛勞、拼搏和勤力，成績有目共睹。她請大家以掌聲鼓勵他們。

63.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專員及其他相關部門曾於選舉期間就違規懸掛橫額的問題與他溝通。部門指出，不少議員在區議會會議內曾多次要求部門嚴格處理違規懸掛橫額的問題，且要求把違規議員的名單呈交區議會會議備悉。既然各議員已就如何處理違規懸掛橫額的問題訂立清晰的要求及指引，若部門不根據有關指引執法，則屆時議會內又可能出現其他聲音。主席續稱，在某些特定議題上，他本人實不願見過份嚴謹的指引，制肘議員的日常工作，而部門亦難以完全根據有關指引執法。事實上，日後在討論其他議題時，宜採取較彈性的處理手法，以免疾礙各議員對社會的服務，過份刻板的指引只會對各方面的工作造成困難。而他本人對於民政事務專員剛才就各部門依例執法，終得到不同反響的發言，實深有同感。他希望各議員日後必須以理性的方式進行地區工作。主席亦再恭賀范國威先生當選立法會議員，希望范國威先生日後能充當立法會與本會之間的橋樑，並繼續大力支持本區的地區事務。而正如民政事務專員所述，不少本會議員均有份參選是次的立法會選舉，無論各議員於出選的名單內排名為何，其積極性，以及認受性實較來自其他地區的候選人不遑多讓。雖然並非所有有份參選的本會議員均能循是次選舉晉身立法會，惟各議員於是次選舉中付出的耕耘及努力，日後相信定必能夠有所收穫。在此，主席勉勵各位議員再接再厲。

64. 區能發先生表示，剛才民政事務專員的發言的確義正詞嚴、字字硃磯、發人深省、落地有聲，令他相當感動。如能在立法會會議上再次作出有關發言，必能令不少人士改邪歸正。

65. 何民傑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專員剛才的發言實為一校長式的訓話。他本人不欲在此與民政事務專員進行辯論，亦理解民政事務專員希望為一眾部門同事打氣。惟現存的法例實有好與不好之分，已訂立的法例並非絕對正確，而法律亦是應該透過發現，而非發明來獲得，正如獨裁者可發明旨在控制民衆的法例。正因為現時有不少愚蠢的立法者制定了不少法例，以致市民及政府出現對立的局面。票控吸煙正是當中的例子，有關當局制定了法例禁止吸煙人士於後樓梯間吸煙，若有關方面派出控煙辦職員到各棟大廈的後樓梯間進行執法，縱使他們的執法工作是合乎法例的訂明，惟亦將令全港 80 萬吸煙人士與控煙辦對立。上述的例子實與移除違規懸掛旗幡的情況一樣。不少國家均設有選舉冷靜期，他本人實不反對選舉冷靜期的設立，如南韓在選舉期間一視同仁的禁止懸掛橫額及派發選舉宣傳物品。惟現時本港即使訂立了清晰的選舉規則，不少來自大黨或選舉資源豐富的

政黨候選人竟可利用其本身較充裕的資源不斷擴大其宣傳範圍。而所謂政治中立的公務員卻不自覺或自覺地成為上述大黨的「打手」，由於上述大黨可利用其充裕的行政資源，不斷作出投訴，又或者派人看守其宣傳物品，欠缺資源的獨立候選人卻無法採用同樣的選舉方式，故所謂的執法行動便成為大黨打擊對手的工作，這亦是部分候選人對政府執法行動不滿的地方。何先生續稱，作為候選人之一，他並不認同懸掛旗幡等宣傳行為是完全合理的做法，惟他希望對民政事務專員的發言加以補充，亦希望提出有關議題上仍存在不少可供進一步討論的空間，這亦解釋到何以有包括其在內的候選人，認為西貢民政事務處於選舉期間處理違規懸掛宣傳品的問題時做法失當。最後，何先生表示，於早前天文台懸掛三號強風訊號期間，他於其辦事處對出 20 米外懸掛五支旗幡，而在協助看守該五支旗幡的義工使用洗手間時，該五支旗幡便被有關方面移走；但在同一位置，即彩明苑商場對出，時有五支屬於其他政黨候選人的旗幡，及至今天，即選舉結束後五日，卻仍未被移走。何先生在此質疑西貢民政事務處是否真的如此重視針對違規懸掛宣傳品的清理工作，而在座的西貢民政事務處年青同事又是否完全根據指引執法，對此他本人至今仍不大明白。

66.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對於民政事務專員剛才的肺腑之言有一定感受，故選擇以苦笑的方式回應，不包涵其他意思。簡單而言，要有效打擊違規懸掛宣傳品，最直接的方法實為根據違規懸掛宣傳品的數量加以按倍數遞增的罰款，如首條違規懸掛的宣傳品罰款 300 元，而第二條則罰款 600 元，至於第三條則罰款 1200 元，如此類推，無分黨派，既可避免執法人員奔波，或依例執法時被惡言相向。

67. 周賢明先生認為需要讓議員就是項議題於區議會會議內作進一步討論，民政事務專員的發言亦符合實情，根據現時的指引，違規懸掛宣傳物品包括海報、橫額，以及旗幡等均不會獲得任何酌情處理。事實上，在座曾參與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的議員均清楚明白懸掛旗幡一類的宣傳物品是不會獲得批准的。若有議員仍要在派員看管的情況下違規懸掛宣傳物品，則他們亦必須承擔被沒收宣傳物品的風險。然而，剛才何民傑先生提出的意見亦有其值得討論之處，惟現時的討論應側重於違規懸掛宣傳物品方面，特別是在選舉期間的確有較多違規懸掛宣傳物品的個案，故應讓議員有更充分討論是項議題的時間。至於政府是否成為個別人士「爪牙」之嫌的討論實遠超本會的討論範圍。事實上，區議員本身有必要做到知法守法，故他本人認同民政事務專員剛才的發言，並欣賞民政事務專員的坦率。

68.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一直採取以事論事的態度處理各項議題，並堅守真理越辯越明的原則，希望透過議員與部門之間的理性討論，化解兩者

可能存在的矛盾。他亦認同有必要讓議員更充分討論有關議題。

69. 方國珊女士表示，公務員前線同事，以至民政事務專員在是次立法會選舉過程中需要根據不合情理的法例，對違規懸掛宣傳物品進行相關執法工作。各有份參與是次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及其助選團隊均有涉及懸掛旗幡或其他違規宣傳的行爲。上述情況的出現是由於現時的法例並非與時並進，甚至可能倒行逆施阻礙民主的進程。若有關方面不支持民主進程的大方向，大可考慮廢除這個假民意的立法會選舉制度。而她本人實感慨公務員同事需要在迂腐的法例下辛苦工作。在此，方女士向各區內居民，以及公務員同事致歉。方女士續表示，她作為具民意基礎支持的議員，其所作之事均是由服務市民的角度出發。她在是次立法會選舉中，從西貢及將軍澳選區取得的選票數目合共達 18000 張。事實上，議員並非偶爾到區內進行視察，便能完全理解區內居民的需要。區議會在要求部門定期提交議員違規懸掛宣傳品名單的同時，又會否要求部門按月就區內堆填區臭味問題提交報告。本會向來存有偏聽的問題，並一直漠視由具有龐大民意基礎的獨立議員提出的意見。民政事務處亦一直未有正視石角路一帶有黑社會偷取紅油，以及非法擺放密斗等問題，如今卻為議員違規懸掛選舉宣傳品一事大費周章。還望民政事務處日後能與各議員在互相尊重的基礎上，務實地為市民服務。

70. 陳繼偉先生表示，要求部門於每次會議向本會提交議員違規懸掛宣傳品名單的動議是由他提出。用意是提高本區的廉潔程度，亦希望能起阻嚇作用，使各議員能更為守法。因市民對議員有較高的道德要求。他本人對於候選人透過不公正、不公平、不廉潔的手段勝出選舉有一定保留。在他而言，必須以光彩的方式勝出選舉，落敗亦保持磊落。若候選人在選舉時以不擇手段的方式成功獲選，難保日後他亦會採用同樣的手段。歷來的選舉均存在一定不公平性，且從來都是大黨與小黨在資源層面的鬥爭。若候選人決定參與選舉，則必須遵守有關選舉守則。民政事務處屬於地方管理架構，其角色只是負責執法，並沒有修改法律的權力。如各議員有意要求修訂有關選舉規例，可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或立法會提出有關訴求。陳先生續表示，他本人認為現時議員大多漠視由民政事務處發出的警告，故建議可仿效駕駛執照的扣分方式，在向某位候選人發出若干數量違規懸掛宣傳物品的告票後，便應取消該名候選人的參選資格。另外，有關方面亦可考慮為違規懸掛宣傳物品訂立高額的罰款制度，首張違規宣傳物品罰款 1000 元，次張罰款 5000 元，並向上遞增至二百萬元，直至取消參選資格為止。事實上，無論候選人的資源多少，只要他涉及違規行爲，便應受到懲處，這是關乎原則的問題。部分議員的言論不合理，有如有賊人手持機關槍犯案，而他卻由於資源所限，只手持利刀，故要求豁免對他的任何處分。最

後，陳先生表示，他本人支持向立法會及選舉管理委員會要求加重違規懸掛宣傳品的罰則，同時，他亦建議部門可於非公務員辦公時間，以拆賬的方式聘請區內非政府組織代為執法。

71.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十分認同民政事務專員的發言，而他本人的候選團隊於選舉期間亦有被沒收違規懸掛的橫額。事實上，從文件中可以得知，民政事務專員實以公正無私的原則主持執法工作。而只要有關執法行動是公正無私的話，則李先生個人認為有關執法行動並無不妥。議員亦有責任遵守法例，絕不可因為選舉而作出非法的行為。能否成功當選與懸掛旗幡數目的多寡實並無直接關係，希望各位議員能對此詳加考慮。

72.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本人欣賞民政事務專員作為部門領袖，為下屬道出不平之事，他本人亦曾於公營機構內擔任主管之職，若主管不挺身而出為下屬處理不平之事，實枉作別人的上司。至於在違規懸掛橫額方面，相信絕大部分有份參選的議員均會牽涉其中，故有關方面亦應就此作一檢討。區議會固然可就有關事項進行討論，惟有關事項亦應同時呈交立法會及選舉事務處作深入跟進，從而改善現行法例存有的不足之處。就以旗幡為例，現行法例未有把它納入核准選舉宣傳物品項目之中，導致出現違規懸掛旗幡的個案。最後，張先生強調，現行的選舉規例實不合時宜，選舉事務處應盡快修訂有關指引。當然他亦明白負責執法的同事實在相當辛苦，而由於人手不足，以致出現「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情況，部門在某一街道採取執法行動時，不能同時於對面街道進行執法，終令部分候選人有所不滿。張先生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於同一時間在區內各處進行同步清拆違規宣傳品行動，惟有關建議需要大量人手才得以實現，故希望民政事務專員能把握往後的三年時間，在下次選舉以前，增聘足夠人手。

73. 主席表示，他相信范國威先生會向立法會反映各位議員於是日會議上發表的意見。

74. 邱玉麟先生表示，他欣賞民政事務專員勇於表達意見的膽識。他本人有為參與是次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擔任助選團隊成員，亦有聽聞民政處針對他們黨團的投訴。但觀乎違規名單，可見民政處執法一視同仁。邱先生續表示，任何與法律不相符的行徑的解釋均屬歪理。如有議員要求以新方式處理有關選舉宣傳品的事宜，則可循法律途徑提出。鑑於現時法例對如何處理違規宣傳品有清晰的訂明，故邱先生認為部門按照現行的法例進行執法是正確的做法。

75. 何觀順先生表示，相信各位議員必會同意香港是一多元的社會，惟在

多元的原則之下，各方亦需要互相尊重。若有人作出違反現行法例的行為，部門人員實有必要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同時我們亦必須尊重部門相關的執法決定，而並非以謾罵的方式回應。事實上，作為候選人的助選團隊成員之一，他亦曾目睹有候選人團隊干預其他候選人團隊的宣傳活動，當中更出現粗暴的語言及行為。上述情況會將社會推向非理性的局面，他本人絕對認同香港是需要邁向一理性社會，各方須於理性及合法的原則下處事。若有人認為現行的法律中有某條法例並不符合立法原意，則可循正確途徑要求修例，而並非肆意作出違反法律的行徑。

76. 主席表示，本會將向選舉事務處表達各位議員就是項議題的意見，希望有關方面日後能正視違規懸掛選舉宣傳物品的問題。

77. 蕭專員表示，就何民傑先生於其辦事處門外違規懸掛旗幡一事，正如她給何先生的書面回覆，選舉指引及相關法例訂明懸掛旗幡是違規，而非取決於在旗幡懸掛期間有沒有人員看管，相信各位議員其實亦知悉有關條文。她會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有關問題，畢竟有關情況於去年區議會選舉時已出現，惟可能各方於選舉結束後未有跟進，甚至認為並非大問題，令情況在是次選舉再次出現，有越演越烈之勢。剛才各位議員的發言亦已清楚指出當中的問題所在，相信選舉管理委員會定必妥善作出處理。

(ii) 其他事宜的跟進情況

要求釐清環保斗的管制法例及執法部門，並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執法
(上次會議紀錄第 119 段至第 131 段)

78. 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79.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鑑於區內的環保斗問題仍有待解決，故她希望保留是項議題。事實上，現時仍有不少環保斗於環保大道及坑口一帶的主要幹道堆積，對周邊環境清潔構成影響，並會阻塞附近交通，近日區內亦曾發生與環保斗相關的交通意外，可見區內的環保斗問題實關乎各部門在地區管理及改善方面的工作。方女士續表示，區議會應向各立法會議員作出呼籲，請其支持有關環保斗管制法例的修訂，要求環保斗擁有者向運輸署登記其屬下環保斗的資料，從而有效減少區內環保斗的數量，並同時減輕十多個執法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於處理環保斗方面的工作量。就區內嚴重的環保斗問題，方女士建議再次去信運輸署及各立法會議員，並以副本方式把有關函件送交各政府部門，以重申本會要求釐清環保

斗管制法例的立場。方女士指出，地區管理委員會未有邀請當區區議員一同前往視察石角路一帶的情況，反映地區管理委員會忽略具 18000 名選民基礎的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地區管理委員會更未有正視區內多宗牽涉十多個政府部門的個案，如偷紅油、非法霸佔官地，以及黑社會恐嚇議員等。

80. 方國珊女士繼續表示，她本人為環保選區的當區區議員。她不明白何以民政事務專員或助理民政事務專員及各相關政府部門從未主動邀請她出席石角路一帶的視察活動，以及列席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述情況反映其作為環保選區區議員的意見被漠視。由於有關問題實為一地區管理層面的問題，並同時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故方女士認為有關方面實有聽取當區區議員意見的必要。

81. 主席表示，根據他本人的理解，一般而言，政府部門在進行實地視察，除非有直接諮詢議員意見的必要，否則不會邀請議員同行。現時實未有明文規定部門必須邀請議員陪同。即使他本人作為區議會主席，若政府司、局長到訪西貢區，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他亦不會獲政府邀請同行。事實上，政府部門實有其智慧，決定在甚麼情況下其視察活動是需要邀請議員陪同，亦並非只有議員在場，政府部門才懂得如何執行職務。最後，主席表示，他本人不會贊同政府部門在進行任何實地工作時，要邀請當區區議員參與其中的做法。

82. 蕭專員補充，民政事務處及各有關部門一直有處理石角路的問題，畢竟方國珊女士，以及當區居民均曾多次向部門投訴，而處方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度。有關問題實非輕易能夠解決，部門在採取執法行動時有一定困難。民政事務總署現正著手就如何有效規管非法霸佔街道的問題進行檢討，包括檢視各有關法例的效力，加重相關檢控的罰則等。事實上，只有通過與居民、營辦者、議會多方面的合作，才可切實解決問題。蕭專員強調，處方一直無分議員選舉成敗或所得票數多寡，一律與所有議員均通力合作，共同為市民服務。

83. 主席表示，本會將保留是項議題。由民政事務專員帶領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要求政府在將軍澳第 67 區盡早落實興建文娛中心

(上次會議紀錄第 132 段至第 141 段)

要求將軍澳區內增建文娛中心

(上次會議紀錄第 142 段至第 145 段)

84. 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增加人手及檢討測試辦法
(上次會議紀錄第 146 段至第 149 段)

85.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8 月 17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研究未來的建築工程及賣地條款規定用靜音打樁機、優化及訂明高噪音的工序在早上 9 時(星期一至六)後展開，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仍按現有法例規定不能開工
(上次會議紀錄第 150 段至第 151 段)

86.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發展局及環境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8 月 21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改善安達臣道道路安全問題
(上次會議紀錄第 152 段至第 169 段)

87. 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港鐵興建升降機連接寶林港鐵站平台與佳景路，方便老弱傷殘
(上次會議紀錄第 170 段至第 171 段)

88. 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港鐵設立女性專用車廂
(上次會議紀錄第 172 段至第 173 段)

89.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8 月 22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

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學生資助辦事處檢討現行豁免還款資格審查機制
(上次會議紀錄第 174 段至第 175 段)

90.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學生資助辦事處，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9 月 11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加快批出更多免費電視牌照
(上次會議紀錄第 176 段至第 179 段)

91.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7 月 27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重建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前作廣泛諮詢
(上次會議紀錄第 196 段至第 199 段)

92. 主席可表示，本會已經致函發展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8 月 8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V 議員提出的議案

(i) 議員提出的討論/提問事項

a) 查詢將軍澳南區土地發展及新中央公園的詳請
(SKDC(M)文件第 200/12 號)

93. 主席歡迎：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談潔貞女士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助理項目總監 麥孟添先生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助理策劃經理 林蔚晴先生

94.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范國威、張國強、梁里、鍾錦麟、何民傑、周賢明、林咏然、林少忠提出。

95. 主席先請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以及康樂及文署談潔貞女士介紹該區

的規劃及發展，然後請新鴻基地產麥孟添先生介紹附近的住宅發展資料。

96. 規劃署鍾文傑先生表示，就議員關注的將軍澳南土地發展事宜，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數年前就整個將軍澳南的規劃進行檢討。因應當時居民的關注，署方已把將軍澳南規劃用地，以及休憩公園納入發展大綱圖之中。整個規劃過程至今已大致完成，並且已進入落實階段。政府亦已因應土地規劃的情況，把不同的住宅發展用地包納於賣地程序內，並已於早前出售數幅位於將軍澳南的土地。以下將由康文署同事介紹未來中央公園的用途及相關設施的落實時間表。

97. 康文署談潔貞女士表示，康文署感謝西貢區議會多年來的支持，以及各位議員寶貴的意見，使署方得以順利在西貢區(包括將軍澳新市鎮)開展多項基本工程計劃。康文署於區內開展的基本工程計劃項目中實不乏獨特的設施，當中包括於將軍澳第 45 區興建的全港首座合乎國際標準的室內單車體育場館。談女士向議員匯報康文署正於將軍澳區內興建或籌劃階段的工程項目的最新發展：

- 署方正於將軍澳興建的工程包括「將軍澳第 45 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建造工程已於 2010 年 3 月開展，期望可於 2013 年 4 月竣工；此外「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的建造工程亦已於 2011 年 9 月開展，並預計於 2014 年 10 月完成。
- 至於積極籌劃中的基本工程計劃項目方面，署方已初步擬定「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即新中央公園)的發展範圍，擬建設施包括園境花園、海濱長廊、中央大道、有蓋廣場、溫室、單車公園、單車租賃亭、寵物公園、籃球場、兒童遊樂處、長者及成人健身設施及緩跑徑，以及各項輔助設施；「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初步擬定的發展範圍則包括服務主樓、供存放救生艇及訓練艇的倉庫、供存放各類器材配件的倉庫、維修水上活動器材及配件的工作間、龍船及帆船的停泊平台、供水上活動使用者使用的平台、供中心使用休息的地方、課室，戶外淋浴設備及其他輔助設施，如看台、停車場等；「將軍澳第 72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擬建設施包括園景花園、預計可擺放五件雕塑或其他藝術擺設的公眾藝術展示區、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籃球場、寵物公園、兒童遊樂處、長者及成人健身設施、步行徑，以及其他輔助設施。

署方已就上述三項擬建的設施諮詢西貢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並獲得該委員會支持。待建築署完成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後，康文署將積極爭取政府資源，並會就初步設計諮詢區議會，以便盡快開展各項工程計劃。康文署希望日後能繼續與區議會攜手合作，推展上述各項的文娛康體設施。

98.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麥孟添先生請主席考慮批准播放有助議員明白其匯報內容的相關資料投影片，並表示有關投影片內的資料數據實全屬公開性質，惟只是由於時間倉卒，未及於會前呈交主席審批。

99. 秘書表示，各位議員曾在內務會議上，就於會議內播放投影片的事宜達成共識，要求有意於會議內播放簡報的部門或機構在會前把簡報複本送交秘書處，而秘書處則會於會前以電郵方式把有關簡報複本分發予各位議員，以便議員預先參閱簡報內容。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是日預備了多份投影片講義的影印本，秘書處亦已在會上代為分發予各位議員。至於是否容許有關投影片簡報即席於是次會議上播放，則交由各位議員決定。

100.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議會一直要求政府部門預早向各位議員提交相關會議文件及投影片。惟新鴻基地產發展公司並非公營機構，為方便各位議員就是項議題進行討論，她本人認為區議會應酌情處理新鴻基地產發展公司代表的情況，容許其於會議上播放投影片。事實上，區議會亦應檢討不少久被詬病的老問題，當中包括不允許議員於席上拍照等安排，有關安排實會扼殺議員討論的空間，方女士強調有必要進行檢討，她同意讓新鴻基地產發展公司代表於席上播放投影片，使議員得以充分就地區發展事務表達意見。

101. 在沒有議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允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代表播放臨時提交的投影片資料。

102. 麥孟添先生表示在已降低地積比率以及增強通風走廊的情況下，區內尚有 600 萬尺的樓面面積有待發展，將軍澳南區的 66A 及 66B 土地已售。鄰近的地皮如 66C1 及 66B2 等已陸續被賣出，而最新 66C2 及 66D2 地皮亦將會售賣，另外，68A1 及 68A2 兩幅地皮亦已被勾出，預計稍後進行拍賣，故此，中央公園的發展對附近約 400 萬尺的樓宇面積有直接的影響。

103. 麥先生指出，該公司的地盤正在動工，預計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可以推出樓盤，鄰近的地盤亦為該公司所擁有，公司計劃興建兩條有空調設備的行人天橋接駁至將軍澳港鐵站，長約 70 米的行人天橋可以讓市民無縫地抵達中央公園及海濱。據了解，在大約 1.2 公里的綠化帶中間會有一條公路，他也希望知道政府如何規劃設計中央公園內的公路，例如會否在公路之下設置行人隧道等。麥先生續表示，政府近年所興建的公園的建築水平甚高，他希望中央公園可以繼續維持此水平。此外，政府在規劃的時候，鼓勵中央公園的兩旁有適當的商業活動，此意向在地契上亦已清楚列明，此舉可以使到中央公園附近一帶既是步行商業街，亦是大型的休閒地點，並以集體運輸交通工具作出配合。中央公園將來可以吸引區外的居民到訪，成為一個區內的名勝。麥先生希望知道私人發展商可以怎樣與政府更好地作出配合，並查詢政府對區內規劃的詳情及時間表、南北公園如何連接等。

104. 主席詢問各議員對於上述議題的意見。

105. 副主席表示，中央公園將會是將軍澳區的新地標，故此，對其規劃設計有一定的期望，希望區內大部分的居民可以享用。海濱的單車行及行人路現已開放，但是部份的輔助設施如永久性的廁所尚未興建，他詢問可否加快興建這些設施。副主席續表示，新馬路把整個中央公園一分為二是一個遺憾，他建議參考維景灣畔相類的例子，即以一個半潛的形式連接整個中央公園，不須採用斜路或扶手電梯，以便更好地照顧長者的需要。他續表示，政府在動工之前，應先作出周詳的考慮。

106. 莊元荃先生表示，正如副主席所言，將軍澳區的居民對於中央公園的落成有很大的期望，如尚德邨的居民可以無縫地抵達中央公園及海濱，對居民而言是一大喜訊。中央公園被一條大馬路所分割，對於整體的景觀有一定的影響。希望政府方面可以在道路的設計上作出改善，如建設行人隧道或高架天橋，以改善綠化帶被割斷的缺陷。他指出，如中央公園的設計與相關的發展商缺乏溝通，難免出現各自為政的情況，對於未來的資源的分配、整體的佈局都有不良的影響。他希望兩方面在未來可以加強溝通。

107. 方國珊女士表示，康文署在建設中央公園一事上的效率稍慢。基於社區對於中央公園有熱切的期盼，希望可以每三個月把相關的進度知會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曾就新馬路作出討論，希望以暗斜或地下隧道的形式貫通整個中央公園，並且盡量以水平的高度去通過馬路。她續表示，即使中央公園內有洗手間的設施，亦有需要在海濱長廊的適當位置加設洗手間，如在現有的臨時哥爾夫球場的地段。雖然在私人商場的中間設有中央公園作為綠化帶，但仍不能對抗地產霸權，希望相關的政府部門可以從中作出平衡，不要繼續出售地舖。

108. 張國強先生表示，希望不同的政府部門可以在規劃中央公園及鄰近土地的時候作出良好的溝通，以免出現各自為政的局面，並採納區議會的意見。對於新馬路的構思，相關部門在得出討論結果後可以向區議會作出報告；他希望區議會可以在總體的規劃上表達意見。

109. 何民傑先生表示，由於賣地時所附的要求限制，以致到相關土地在規劃上會出現很大的分別，而上述的土地在賣地時附有建設大量地舖的要求，此亦是區議會多年來所要求的，地政總署方面採納了上述意見，並把其付諸實行。何先生續表示，地舖要發揮良好的作用，與周邊的規劃有密切的關係，如地舖外是一幅圍牆，沒有人流，地舖亦不能發揮作用。就好像將軍澳南部的一些商場位置，預留用作興建天橋，但是，最終相關部門卻決定擱置計劃，造成市民和商場都不能盡用空間的局面。以 74 區康文署

興建的設施為例，在規劃的階段與相關的持份者如職業訓練局出現溝通困難，以致在建設社區設施時出現阻礙。在現階級，就著中央公園的規劃，各方面可能要提出新的方法和構想，包括公私營的合作方法，甚或私人發展計劃，如 Pop Corn 商場外的一片休憩場所，原先計劃由政府興建後改爲由發展商興建，效果不俗，可以作爲參考的例子。

110. 陳繼偉先生表示，區議會已跟進此議題多時，爲加強各方的溝通，建議舉行聯合的跨部門會議進行討論以便就著整體配套作出協調，以免出現不同部門各自爲政的現象。陳先生舉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與未來的 74 區圖書館就著建設行人路上蓋一事出現意見分歧；L681 路先於 72 區的藍田隧道建成等。陳先生表示對於公私營合辦的做法有所保留，如 Pop Corn 商場外的一片休憩場所，未來的業主需要負擔日後的維修費用，但是，主要的受惠者卻是市民大眾，小業主可能會對此有異議並造成兩者之間的分歧。

111. 主席請各相關部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112. 方國珊女士贊同陳繼偉先生的見解。方女士表示，君傲灣至寶盈花園的行人天橋已籌劃了 11 年的時間，另一邊廂，財力雄厚的發展商只須花兩三年的時間就把設施建設完成，兩者的落差甚大，造成如此尷尬的局面，政府有一定的責任。康文署曾表明該 Pop Corn 外的休憩項目屬於該署所擁有，但是最後卻撥予發展商。現時，小業主需要承擔額外的管理費，又例如都會駅，扶手電梯於晚上 10 時關閉，她要求把上述設施 24 小時開放，讓區內市民自由使用。

113. 麥孟添先生澄清，Pop Corn 外的公園是屬於政府的。賣地條款列明發展商需要在區議會及康文署同意公園的設計的條件下負責興建，並在完工後移交康文署管理及維修。麥先生強調，該土地不是由發展商所擁有，亦不需要由小業主負擔任何的費用。

11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看過大廈公契，小業主是需要負擔相關費用的。

115. 談潔貞女士表示，如麥先生所言，56 區的休憩用地是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負責興建，完工後需交還予政府，由康文署負責管理及維修。

116. 主席再次表示，希望各相關部門可以考慮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亦歡迎各部門向區議會提交進一步的資料，讓議員備悉。

(b) 要求將「坑口北」巴士總站正名為「將軍澳醫院」
(SKDC(M)文件第 201/12 號)

117. 主席表示，上述討論事項由副主席、凌文海先生、陳博智先生提出。

118. 李家良先生表示，將軍澳在規劃市鎮發展之初，將巴士站設於將軍澳醫院的旁邊，並命名為「坑口北」。隨著市鎮的發展，將軍澳面貌已有所變化，如繼續沿用此站名，恐怕市民未必能知曉其地理位置，故此，要求將「坑口北」巴士總站改名為「將軍澳醫院」，讓乘客更清楚相關的巴士路線。

119. 主席請運輸署崔振輝先生回應。

120.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回應，有關巴士站於 1990 年 9 月 28 日被命名為「坑口北」站，主要是因為當時在附近一帶沒有顯眼的標誌性建築物。現時有六條巴士及四條專線小巴路線以該站作為終點站，另有三條巴士路線以該站為中途站。就更名一事，運輸署持開放態度，如區議會一致認為有更名的需要，署方將著手處理相關的手續，需時不會太久。

121.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過往亦曾建議政府更改地名，西貢以前有一小島的名字不雅，他遂建議政府作出更改，如此的更改對該小島的歷史影響不大。然而，「坑口北」的站名有其歷史淵源，如把「坑口北」巴士總站改名為「將軍澳醫院」，「坑口北」的地名將從此消失，除了運輸署的記錄要作出更改之外，很多的文件如地圖都要作出更改，影響深遠。何先生續補充，在八十年代，曾有爭論要把西貢區議會改為將軍澳區議會，然而，即使西貢郊區的居民的人數不及將軍澳分區的多，西貢區議會的名字亦從未更改。他認為更名一事應作詳細考慮，絕不能倉卒行事。

122. 林少忠先生支持上述文件。他補充，許多交通工具的站名都以標誌性地標命名，如尖沙咀碼頭。現時，有某些專線小巴營運商已把「坑口北」的站名改為「將軍澳醫院」。林先生舉例，許多市民並不知道知專學院所在地，如把知專學院此一標誌性建築物作為站名則可以讓市民更容易作出識別。

123. 溫悅昌先生表示，未必有太多的市民知道「坑口北」站的所在地，然而，將軍澳醫院的所在地則廣為人知。溫先生提出修訂建議：「坑口將軍澳醫院巴士總站」。

124. 莊元荃先生表示，溫悅昌先生建議的站名頗長，擔憂候車的市民在候

車的時候未必可以清楚地閱讀。巴士站名的作用是讓乘客清晰知道巴士所駛經的位置。他建議只在巴士資訊方面的文件更改巴士站名，而地政總署方面的文件則保留「坑口北」的地名。

125. 成漢強先生支持溫悅昌先生的修訂，既可保留坑口北的地名，亦可以讓市民更容易地作出識別。

126. 邱玉麟先生支持溫悅昌先生的修訂。從歷史角度而言，以前坑口地區的地位比西貢區為高，商業活動更為繁盛，保留「坑口北」可以表達對於其歷史的尊重。

127. 陳繼偉先生對於更名一事持開放態度。他建議運輸署應吸取經驗，在日後為巴士站定名時先作詳細的考慮，以免發生同類事件引起不便。他續表示，不獨「坑口北」鮮為人知，有一些站名如「藍田北」亦知者甚少。

128. 主席請運輸署積極考慮各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如有需要，可以在下一次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出報告。

129.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同意各議員的觀點，既要保留歷史，亦要讓乘客容易識別地方位置。然而，在 22 年前為該站命名的時候，將軍澳醫院尚未建成，所以唯有以地理的方法去命名。該站同時作為小巴的中途站，故此，該站乃是公共運輸交匯處，並非巴士總站，如把站名改為「坑口將軍澳醫院公共運輸交匯處」，似乎略為冗長，他提示各議員，站名不應太長。

130. 主席表示，上述文件是討論文件，如有進一步的跟進，可以留待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再作討論。

(ii) 議員提出的 12 項動議：

a) 將軍澳寶寧路一帶非法賽車問題嚴重，促請警方加強巡邏及執法
(SKDC(M)文件第 202/12 號)

131.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東九龍交通(執行及管制)總督察戚銘任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副主席動議，莊元荃先生、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和議。

132. 莊元荃先生補充，將軍澳區的道路設計容易被人利用作為非法賽車的賽道，很多市民投訴在晚上受到滋擾及影響交通安全。秋季是非法賽車的

高峰時節，他查詢警方有何措施打擊非法賽車活動。

133. 林少忠先生表示，每逢假日，不獨是寶寧路，連接翠林邨和坑口的寶琳北路亦有非法賽車活動，有市民就此向他作出投訴。他希望警方在假日前夕，可以增設更多的檢查站，以杜絕非法賽車。

134.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環保大道及工業邨一帶亦有非法賽車的問題，希望警方加強打擊。

135. 警務處戚銘任先生回應，根據記錄，在本年 1 至 5 月，東九龍交通部共收到 13 宗懷疑屬於非法賽車活動的報告，在 6 至 8 月期間則沒有收到任何報告。在 13 宗的報告中，主要涉及龍翔道、觀塘繞道，西貢的大網仔路及西沙路一帶的地方，並不涉及各議員所提及到的地方。13 宗報告經過調查後，發現居民主要投訴車輛的排氣喉發出太大的噪音。例如在本年 2 月 12 日，在觀塘繞道駛往大老山隧道方向，有市民投訴有懷疑屬於非法賽車的活動，警方隨後向隧道公司瞭解事件，涉及的超級跑車的死氣喉的聲音本已甚響，當十數架跑車聚集一起時，聲浪更爲巨大。當警方發現有車輛死氣喉發出過大聲浪及思疑改裝，會轉交運輸署進行檢驗，以確定有沒有違規。在寶寧路方面，警方已作出相應的行動，如在過去的星期五、六及日，警方在凌晨時份已加強巡邏及設置路障，在六次的行動中，只發現一輛有響喉的車輛，並已轉交運輸署處理。戚先生重申，警方向來嚴謹處理非法賽車的問題，不時部署行動進行打擊，並且派出特遣隊在特定的地點加強打擊，以遏止非法賽車的行為。另一方面，交通情報組的人員亦會前往各區進行資料收集。

136. 方國珊女士表示，爲了根治非法賽車的問題，警方除了需要聯同運輸署一起嚴厲執行扣分制甚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行動外，亦要檢控那些進行賽車改裝的車房。

137. 林少忠先生表示，馬力大的車輛已可進行賽車，不一定要經過改裝。他本人居住在寶琳北路馬路邊的地方，曾看見幾輛車在進行賽車，車速極快，並不停左閃右避，明顯影響到居民的安全。林先生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及檢控，並建議運輸署在路面監察方面向警方提供數據，方便警方進行執法行動。

138. 陳繼偉先生認同及支持警方所提出檢驗紙的做法，要求車主反覆檢驗車輛，藉此令車主不厭其煩而有所收斂，減少改裝車輛。

139. 溫悅昌先生表示，支持上述動議，但他指出非法賽車不但在寶寧路一

帶，亦經常在清水灣道一帶及將軍澳昭信路發生，情況相當嚴重，促請警方加強關注上述地點及採取執法行動。

140. 警務處戚銘任先生表示，關於響喉及非法改裝方面，暫時來說，車房在進行改裝車輛時若沒有對車輛的結構造成危險及影響，警方較難進行跟進。警方於 2012 年 1 月至 6 月在將軍澳區及清水灣道一帶凌晨時分(即晚上 12 時至 12 時 30 分)一共進行了 29 個超速的執法及共發現有 149 架車輛涉嫌超速。警方十分關注上述問題，會繼續留意有關黑點，加強執法。另外，他指出寶寧路為清水灣道進入將軍澳必經之路，若屋苑面向路面，車輛在行駛時所發出的聲響對居民可能較為滋擾。他已吩咐前線警員多加留意響喉的車輛，如有需要會發出檢驗令予車主，並交由運輸署跟進。

141.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人反對，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b) 要求政府落實升格將軍澳為獨立警區及加強警力
(SKDC(M)文件第 203/12 號)

14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方國珊女士、劉偉章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

143. 主席表示，剛才警務處處長到訪時已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如沒有人反對，他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去信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並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

c) 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宣傳及推廣活動安全知識的重要性，以減低發生意外的風險(SKDC(M)文件第 204/12 號)

14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 香港警務處水警東分區指揮官(暫代)江偉諾先生
- 香港警務處水警東分區近岸巡邏小隊指揮官余世傑先生
-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李奕昌先生

14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劉偉章先生、方國珊女士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

146. 主席表示，剛才警務處處長亦就上述議題提供意見及分享工作情況。

147. 陳繼偉先生表示，西貢作為健康安全城市，當然要留意各方面的安全(包括海上活動)。他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繼續與其他非政府組織研究加強宣傳。

148. 方國珊女士表示，除了海上活動安全外，單車徑的安全情況亦令人關

注。海濱長廊單車徑自本年 6 月 6 日啓用以來，曾發生死亡意外及其他類型的意外。她認為加強宣傳是非常重要的，促請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加設路牌，提醒市民單車徑的正確使用方法。另外，由於整段海濱長廊有一定的長度，她促請當局盡快加設路標，當發生意外時，讓救護車能準確地到達傷者的所在地。再者，當局應指示救護車能直接駛過地上的單車徑減速裝置，節省時間，及時施予救援。

149. 主席表示，相信上述議題並不只是涉及警方，而是各個不同部門。他請各部門就上述議題作出回應。

150. 警務處江偉諾先生表示，關於海上活動安全方面，本年首七個月，共接獲兩人受傷、四人死亡的報告。涉及死亡的意外包括：游泳、潛水及與快艇有關。他指出警方是非常關注海上活動安全的問題，並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區議會合作。警方的措施是雙管齊下，一方面加強教育，一方面加強執法。教育方面，警方與海事處一同派發共五千張的宣傳單張，以及於本年度首七個月共進行了 153 次的執法行動。警方亦設立特別小隊負責海上安全，特別小隊於過去兩年成功協助減少海上活動意外。警方將繼續努力推廣海上活動安全。

151. 海事處李奕昌先生表示，海事處與水警緊密合作，召開不定期會議，一同商討部署計劃。海事處於今年夏季特別申請撥款，加強巡邏、舉辦安全講座、到訪船會向船主進行教育宣傳及於熱門水上活動地點向市民進行教育宣傳。海事處會與警方繼續努力推廣海上活動安全。

152. 會議通過上述動議，並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

(d) 要求將新界的士營業範圍擴闊至將軍澳醫院日間復康中心及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SKDC(M)文件第 205/12 號)

153.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邱戊秀先生、李家良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回覆(會上呈閱(一))。

154. 邱戊秀先生對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表示十分失望。他指出運輸署的回覆中指出新界的士已可直接前往將軍澳醫院，乘客可步行一分鐘至將軍澳醫院日間復康中心是不符合事實的。他收到不少市民的投訴，不能乘搭的士直接前往日間復康中心十分不便，促請署方考慮研究。另外，由於東港城與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有一段距離，因此要求將新界的士營業範圍擴闊至綜合大樓，方便市民。新界的士並不是要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爭生意，只是希望方便居民。

155.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認同及支持上述建議，擴闊新界的士營業範圍。她認為新界的士營業範圍應擴闊至靈實醫院、厚德街市、工業村，及日出

康城等地方，方便居民。

156. 由於沒有反對意見，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訴求，以及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e) 要求盡快改善西沙公路路面設施及恢復沙下巴士站
(SKDC(M)文件第 206/12 號)

157.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陳權軍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副主席、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

158. 邱戊秀先生表示，六年前於沙下有兩個巴士站，分別往沙田及黃石碼頭。其後受工程影響，兩個巴士站在沒有通知下突然取消。現促請運輸署恢復沙下巴士站，方便西沙附近的村民及西沙酒店的住客。

159.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沙公路連接了西貢及馬鞍山，交通網絡重要，上述建議的大原則亦是正確。她認為應向相關部門如土木工程拓展署了解情況，再建議改善的項目及細節，否則只是建議改善太過空泛。她亦同意恢復沙下巴士站方便居民。

160.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關於沙下巴士站，經了解後，確實位置為惠民路的迴旋處與沙下之間的一段大網仔路。他指出上述兩個路口位不算太長，若增設巴士站，安全問題須加注意。他歡迎議員建議確實位置，並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161. 何觀順先生表示，以往的確有雙向的巴士站，因一些工程進行而把兩個巴士站取消了。大環巴士站至沙角尾巴士站相距超過一公里，中途有多條村落包括：沙下村、木棉村、山寮村及黃竹洋村，情況非常不理想。他認為署方只要多加研究，定能得出解決辦法。

162. 邱戊秀先生表示，不同意需增建彎位才能增設巴士站。再者，沙下巴士站原先是存在的，現在只是恢復。他促請署方再三研究方案。

163. 邱玉麟先生非常贊成邱戊秀先生的意見。他認為署方因工程展開，取消了兩個巴士站後沒有恢復，是十分不負責任的。他促請署方盡快恢復沙下巴士站。

164. 主席澄清，運輸署並沒有反對議員的有關建議。由於沒有其他意見，會議通過上述動議，並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165. 方國珊女士表示，相信大部分議員認同需要改善西沙公路路面設施及恢復有關的巴士站。她補充，西沙公路的斜坡亦是需要關注的問題，應與相關部門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商討需要改善的路面及斜坡地點。

(f) 要求全面擴闊西沙路至雙程雙線行車 (SKDC(M)文件第 207/12 號)

166.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陳權軍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副主席、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

167. 邱戊秀先生希望各位議員同意爭取西沙路至雙程雙線行車。現時西沙路時速為 50 公里，但合法的避車處卻非常不足，只有兩個正式的避車處及七至八個非正式的避車處，並不太適合大型車輛使用。因此，促請增設正式的避車處。另外，他建議署方改善大環的巴士站。

168. 主席表示，18 區的區議會主席每月會進行例行會議，而特首梁振英先生上任兩個多月亦多次與 18 區的區議會主席見面，會上他曾向政務司司長反映區內情況及問題，很快便有回應及跟進。他亦反映過往大部分政府部門首長到訪區議會，匆匆而過，根本沒有用心聆聽議員的意見。他要求司、局長到訪地區是用心巡視，了解民情，以及給予多些時間聆聽議員的意見。他曾與民政事務專員商討，交通的問題是區內的主要事項，各位議員非常關注，因此，他希望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能盡快到訪西貢區，聆聽議員的意見，多作溝通。另外，環境問題亦是議員關注的議題，他希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能到訪西貢區。他會盡量安排更多局長到訪區議會，並請秘書處預早通知議員。若前線的政府部門代表未能解決問題，則與政策局商討更為恰當及直接。

169. 方國珊女士查詢，現時在場的議員人數是否足夠。

170. 主席表示，現時在場的議員人數符合法定要求。

171.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認同剛才主席提到應盡快邀請司、局長到訪西貢區，聆聽議員的意見，多作溝通。可惜，她作為獨立議員兩年以來要求司、局長多些到訪地區，多了解地區事務，並沒有人理會。相反，主席作為民建聯成員卻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她希望主席能多加向政府反映意見。

172. 主席表示，他是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跟自己是民建聯成員無關。他認為自己處事是一視同仁及公平。他呼籲各位議員互相包容，不要互相猜疑，共同為西貢區事務努力。他亦重申，議會轄下有各個事務委員會去詳細跟進不同事務，請議員不要為發言而發言，阻礙大會會議進度。

173.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訴求，以及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g) 要求港鐵公司再進一步增加將軍澳線繁忙時段的服務班次
(SKDC(M)文件第 208/12 號)

174.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和議。

175. 莊元荃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最近增加了列車的數目，觀塘線增加了十班列車，但將軍澳線只增加了一班。他認為將軍澳區的人口正在迅速增加，繁忙時段的人流相當多，乘客需輪候幾班列車才能上車，希望港鐵公司關注將軍澳區的人口發展，於將來增加列車數目時，進一步增加將軍澳線繁忙時段的服務班次。

176. 主席請議員參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回應(會上呈閱(二))。

177. 方國珊女士表示，港鐵增加觀塘線十班列車，即使調景嶺站是觀塘線的一部分，亦未能惠及將軍澳區居民。她認同上述動議，要求港鐵進一步增加將軍澳線的服務班次。

178. 周賢明先生表示，認同上述動議，但希望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港鐵的列車數目及可用量，於委員會會議詳細討論。

179. 主席表示，如沒有反對，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訴求，以及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邀請港鐵出席會議。

(h) 促請政府加強監管流浪牛隻 (SKDC(M)文件第 209/12 號)

180.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邱玉麟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回應(SKDC(M)文件第 215/12 號)。

181. 方國珊女士表示，流浪牛隻與流浪狗隻不同，牛隻並不會發出噪音，因此兩者的處理方法應該不同。她建議不需要處理流浪牛隻，反而應加設標誌提醒市民，居民亦反映與牛隻共處不存在問題。她表示牛隻是西貢的特色之一，體現城鄉共融。

182.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表示，流浪牛隻曾衝進福民花園的花槽，吃掉植物。署方現考慮加設適當的圍欄，與有關部門商討於行人路加設手動欄柵，防止流浪牛隻進入花園範圍。

183. 主席表示，如沒有反對，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去信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渠務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18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認為並不需要如此處理流浪牛隻，但她會尊重議會的決定。

185. 主席重申是需要監管流浪牛隻，不能讓牛隻闖進民居及傷及市民。

186. 李家良先生重申，提出上述動議是希望政府監管流浪牛隻，透過研究牛隻的習性及路徑，與人類的的生活環境分隔，保障市民的健康安全。他雖然了解部分西貢區居民喜愛牛隻，認為能增加鄉郊特色。但有時侯流浪牛隻進入了一些不應該進入的地方，並遺下不少排泄物，影響環境衛生。

(i) 要求將軍澳海濱長廊盡快加設避雨、座椅及洗手間等配套設施 (SKDC(M)文件第 210/12 號)

187. 主席表示，議案莊元芑先生和陳博智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和李家良先生和議。

188. 莊元芑先生表示，位於將軍澳南區新建的海濱長廊經已啓用，沿途景色優美、令人心曠神怡，若長者由起點行畢整條海濱長廊需要約 1.5 小時，沿途卻沒有避雨亭、座椅及洗手間等設施，他要求盡快加設上述設施。

189. 林少忠先生表示，由於陸平才先生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事先陸先生已委託他代為表達意見。陸先生於 7 月 20 日發信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標題是「建議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增設休憩設施事宜」，信中指出海濱長廊開放後，吸引不少居民前往漫步及騎單車，但不少居民及長者反映海濱長廊附近欠缺應有配套設施，因此他發信建議增設設施及改善環境，包括設置有蓋座椅及避雨處、狗隻收糞箱、危險警告標語、洗手間(包括流動廁所)及飲水機；維修南橋至海濱長廊之損毀百歲磚；增加種植樹木綠化環境；加派警員巡邏維持治安；更新長廊碼頭舊設施；面向 65B 區地盤單車徑增設行人過路處、提醒騎單車人士減速的措施等。

190. 林少忠先生反映，沙田至大埔的單車徑，假日時常有警察騎單車巡邏，沿途亦設有小食亭，他希望現時於西貢區的單車徑也可參考有關安排，於海濱長廊加設小食亭及固定洗手間，既可服務本區居民，亦可吸引其他區的市民前往海濱長廊。

191. 吳雪山先生指他亦曾就加設洗手間事宜向政府部門反映，現時海濱長廊最接近的洗手間是坑口附近，或到天橋下的不合法洗手間，沿途沒有一個正式可用的洗手間。他曾詢問康文署會否加設洗手間，得到的回覆是不會，因附近的寵物公園即將啓用。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盡快加設洗手間，他亦已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建議，要求加設蔭棚及固定流動洗手間。

192. 方國珊女士表示海濱長廊十分受歡迎，最接近的洗手間是康城港鐵站

A 出口，但是仍不足夠的，海濱長廊由 6 月啓用至今，她曾多次去信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加設洗手間的訴求，她同意短期設置流動洗手間，但長遠而言應加設固定洗手間，亦同意加設指示路標、回收箱、水點、急救電話、單車租賃處等。

193. 蕭專員表示，海濱長廊是上一次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所關注的項目，各政府部門均已備悉及進行多次會議和實地視察，各部門需要時間去跟進，希望各位議員明白。她續表示，將於下一次會議後再向各議員報告進展。

194. 方國珊女士同意各部門已著手跟進及處理，可是她認為地區管理委員會只有區議會正、副主席及各委員會的主席列席有關會議，既然所討論事項與區內事務有關，她希能把有關會議記錄給各議員備悉。

195. 主席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在每次開會後，均會提交報告予區議會，供各議員參閱。

196. 主席續表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讓各政府部門跟進。

(j) 要求政府成立獨立機構，落實於 5.7.2011 通過議案要求政府制定長遠策略，建設西貢成爲實至名歸的香港後花園及反對用危害香港核心價值、不人道、不文明、沒有前景及短視方式去處理西貢珍貴之土地包括把大浪西灣等地納入郊野公園之建議 (SKDC(M)文件第 211/12 號)

197. 主席表示，議案邱玉麟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和議。

198. 主席續表示，希望各議員就動議的標題注意用詞。

199. 邱玉麟先生先申報利益，他是原居民，但他每次提及類似的議題時均沒有任何利益衝突。在動議文件內的用詞均經過他的思量，是發自內心，他不是反對派，是建制派的，因此他敢於提出問題，18 區除西貢區外，均支持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他希望各議員能仔細閱讀動議內容，是爲長遠著想。他亦明白主席、蕭專員以及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陳權軍先生在此事上所付出的努力，他表示現時郊野公園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等同踏上不歸路。他只希望政策局能設立一個委員會，像西九文化區般的委員會，仔細去規劃這片土地。

200.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已表明立場，反對把大浪西灣等地納入郊野公

園範圍內，亦已設立專責小組把各議員、村民的意見反映予各政府部門，不論是否把大浪西灣等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議會亦已要求政府改善現時西灣村的居住情況、環境設施等。他對於動議標題上使用「不人道、不文明」等字眼有所保留。

201. 李家良先生表示，作為當區區議員，他曾親身感受到一些不人道、不文明的對待，尤其是長者，他明白到邱玉麟先生是有感而發，下次會留意用字。

202. 邱玉麟先生表示，若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相等於充公了他人的財產，規劃署把私人土地納入綠化區，屆時土地便會變得一文不值，沒有發展，老華僑不得回鄉。

203.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反對意見，所以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去信環境局，表達本會訴求。

(k) 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增設緊急基金，於自然災害發生後增撥資源，加強善後工作 (SKDC(M)文件第 212/12 號)

204. 主席表示，議案莊元荃先生和李家良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和陳博智先生和議。

205. 由於沒有議員查詢，主席請康文署回應。

206.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表示，是次風暴是十年來影響香港最強的一次，故風暴過後要動用全部人力物力去清理，署方面對的主要困難是缺乏可動用的搬運工具問題。在清理颱風過後造成的破壞時，署方需要租用吊車協助清理倒塌的樹木，由於同一時間各部門均需要大量吊車去協助清理，令到市場上的吊車供不應求。他已向署方反映有關問題，署方會研究是否添置相關吊車以備日後使用。他強調署方有足夠人手去清理風暴過後的善後工作。

207. 主席表示是次風暴所影響的樹木較報章所報導的為大，明白署方的困難之處。

208. 食環署周永志先生認同康文署的回覆，是次清理工作並不只是西貢區，全港各區均需要清理善後工作，致令吊車供不應求，才出現清理工作緩慢的情況。

209. 方國珊女士認為，這全是應變方案出了問題，亦需問責及監管，她發現有一些倒塌的樹連根拔起，顯示出樹根並不是藏於地下很深的位置，可見康文署監管不力。她續表示於五桂山有很多樹木倒塌仍未有人清理，那些倒塌的樹是可以回收製成紙張或傢具的，並不需要運往堆填區。

210. 莊元荃先生接受康文署及食環署的回應，明白該兩部門困難之處。是項動議是希望能引起相關部門的危機意識，因日後不能排除會出現類似情況，設立緊急基金可加快處理善後的工作，或協助受影響的市民。

211. 陳繼偉先生詢問部門如何處理一些傾斜了但未完全倒塌的樹，是鋸走還是重新種植，於五桂山有很多樹木傾斜了 45 度仍未有人處理，影響行山人士。他亦已就此事宜告知民政處。

212.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讓各政府部門跟進，亦去信財政司，表達本會的訴求。

(I) 要求大型商店進出處加設提示裝置 (SKDC(M)文件第 213/12 號)

213. 主席表示，議案張國強先生和范國威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鍾錦麟先生和議。

214.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接到區內市民反映，有長者因在大型超市購物後忘記付款走出店外而被檢控，他曾陪同市民出席聆訊，發現有很多類似「誤會」的個案，其實是可以避免的。

215. 莊元荃先生認同張國強先生的意見，現時有些超市或會與其他鄰近商店共用某些位置，但出入口並不清晰，市民未付款並錯誤步出商店後，便會受到在場保安警告及隨即報警處理，受害的市民心理會受到影響，同時亦浪費警力，上庭時裁判官知道是無心之失亦無罪釋放，浪費公帑，有關商戶的聲譽亦會受損，他建議部門可提醒有關商戶加設清晰的指示。

216. 何觀順先生亦收到市民有關類同的求助，因現時大型超市出入口的指示不清晰，超市遇到有關情況會立即報警處理，使長者感到不安。

217. 方國珊女士建議應長遠解決有關問題，如可建議屋宇署每年檢查有否違例，消防處加強檢查出入口通道，若超市內有售賣新鮮食品則交由食環署檢視發牌。

218. 林少忠先生認為警方可配合，當警方到有關商舖宣傳防盜時，與管理層溝通，以減少「誤會」的情況發生，從而減少浪費警力或司法資源。

219. 邱戊秀先生表示最近逛超市時，有長者錯誤地未付款便離開店舖，超市經理於了解情況後便告知該長者以後要多加留意，他欣賞該經理的處理方法。他建議超市可以每十五分鐘播出錄音帶，提醒市民付款後才離開。

220. 陳權軍先生表示，於付款處或出入口位加設指示牌便可以解決問題。

221. 警務處周楚基先生表示，動議內容的對象是長者或智障人士。現時防止罪案科與大型超市或百貨公司有定期聯繫，曾有紙板警察擺放於出口位置，目的是提醒市民切勿以身試法，未付款便離開，針對的目標是會犯法的人。就動議內容所提及於外國所加設的提示裝置，防止罪案科曾向超市或商店詢問，均從未聽聞有關裝置，他希望張國強先生能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參考。此外，市民若因一時大意未付款便離開了商店而遭店舖舉報，警方到場後會作出調查，在考慮所有證據，包括被捕人士有否合理解釋後，再決定會否作出檢控。

222. 李家良先生表示於一般百貨公司，市民於男裝部購物是可以到女裝部付款的，但大型超市，兩家售賣不同食品的商店也許未能互相收取款項，但市民未必知道，故希望超市能加強清晰的指示。

223. 主席續表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建議通過上述動議，由於事件涉及個別商戶的經營方式及設計，所以不受政府管制，他建議去信兩大超級市場及商會，表達本會的意見，亦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希望各部門能提供協助。

224. 張國強先生建議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達本會的意見，因該局定期會與各大財團聯繫。

225. 蕭專員建議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區內的大型超市及商場作出呼籲，表達本會的意見。由於香港乃一自由經濟體系，所以各商舖有其設計及自由擺放物品的權利，不受政府限制。

**VI.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部門周年計劃(半年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188/12 號)**

226.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90/12 號)**

227.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I. 截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189/12 號)**

22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X.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三年暫擬會議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214/12 號)**

229. 主席詢問議員對文件所建議的所有會議日期的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文件所載的會議日期。

X.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SKDC(M)文件第 191/12 號)
- (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SKDC(M)文件第 192/12 號)
- (iii)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SKDC(M)文件第 193/12 號)
- (iv)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SKDC(M)文件第 194/12 號)
- (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SKDC(M)文件第 195/12 號)

23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231. 主席續表示，根據文件第 194/12 號第 24 段，環境保護署在今年撥款 15 萬元，與區議會合作加強推行環保教育，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已成立小組跟進，由於不是「社區參與撥款」，所以建議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而不是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直接審批有關申請。至於文件第 193/12 號第 13 段所提勞工及福利局的婦女發展計劃的資助，按勞工及福利局的指引，會交由相關的委員會，即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負責審批。

232. 主席詢問議員對上述安排的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會議建議通過上述安排。

XI.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 文件第 196/12 號)

23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I.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 文件第 197/12 號)

234.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II. 其他事項

(i)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235. 主席請小組召集人陳權軍先生報告及介紹漁護署與小組合作印製的書刊及撥款申請。

236. 陳權軍先生表示，工作小組於昨天召開會議，他感謝民政事務專員及其他政府部門於會議上介紹了西貢區旅遊發展的工作計劃，包括交通研究、第 4 區體育館、市鎮廣場、美化海傍食肆安排、郊野公園行駛電動車、發展行山徑、增加旅遊景點計劃等，小組會繼續就各部門的建議表達意見，亦會配合有關工作。

237. 陳權軍先生續請議員參閱漁護署提交的撥款申請表(會上呈閱(三))。陳先生表示，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於昨天舉行的會議上，同意與漁護署合作製作「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畫冊(影像.山石—香港世界地質公園之旅)」，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為 291,850 元。為趕及於本年十月完成書刊的製作，工作小組希望區議會可於今天的會議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方便漁護署安排印製書刊的工作。

238. 主席就撥款安排詢問議員的意見。

239. 由於沒有反對意見，會議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

(ii) 公民教育委員會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40. 主席請議員備悉會上呈閱有關上年度經西貢區議會推薦予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品出清心清遠交流團」的活動報告。

241.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剛才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報告（SKDC(M)文件第190/12號），據她所知，有關會議曾就區內多項事宜進行討論，當中亦有提及石角路的管理問題，但報告中卻沒有詳列，她希望日後可加強有關報告的內容。

242. 主席表示備悉有關建議。

24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2012年11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並預告下次會議將有兩位署長(水務署署長及郵政署署長)到訪，亦有婦女事務委員會介紹其工作，以及其他部門的文件，所以會議的第一部分將需時較長，請大家留意。

(會後註：由於11月6日的會議議程項目繁多，所以郵政署署長將於未來的會議才與西貢區議會議員會面。)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2年11月

檔案編號：SKDC 10/1/01